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2012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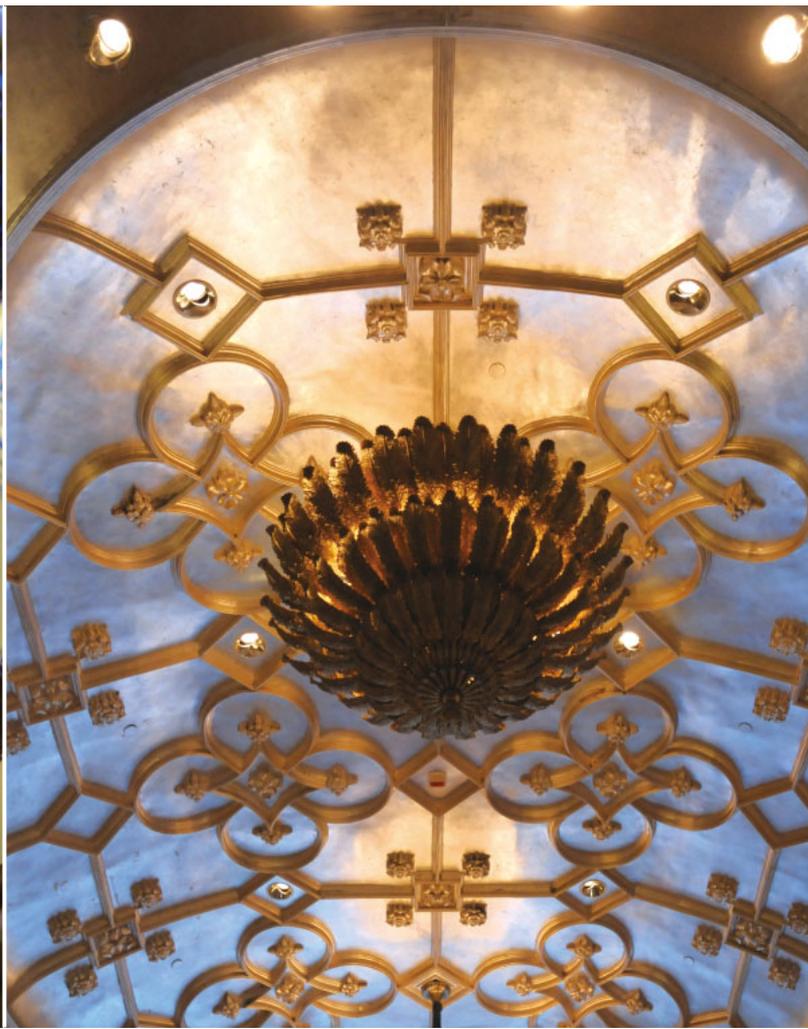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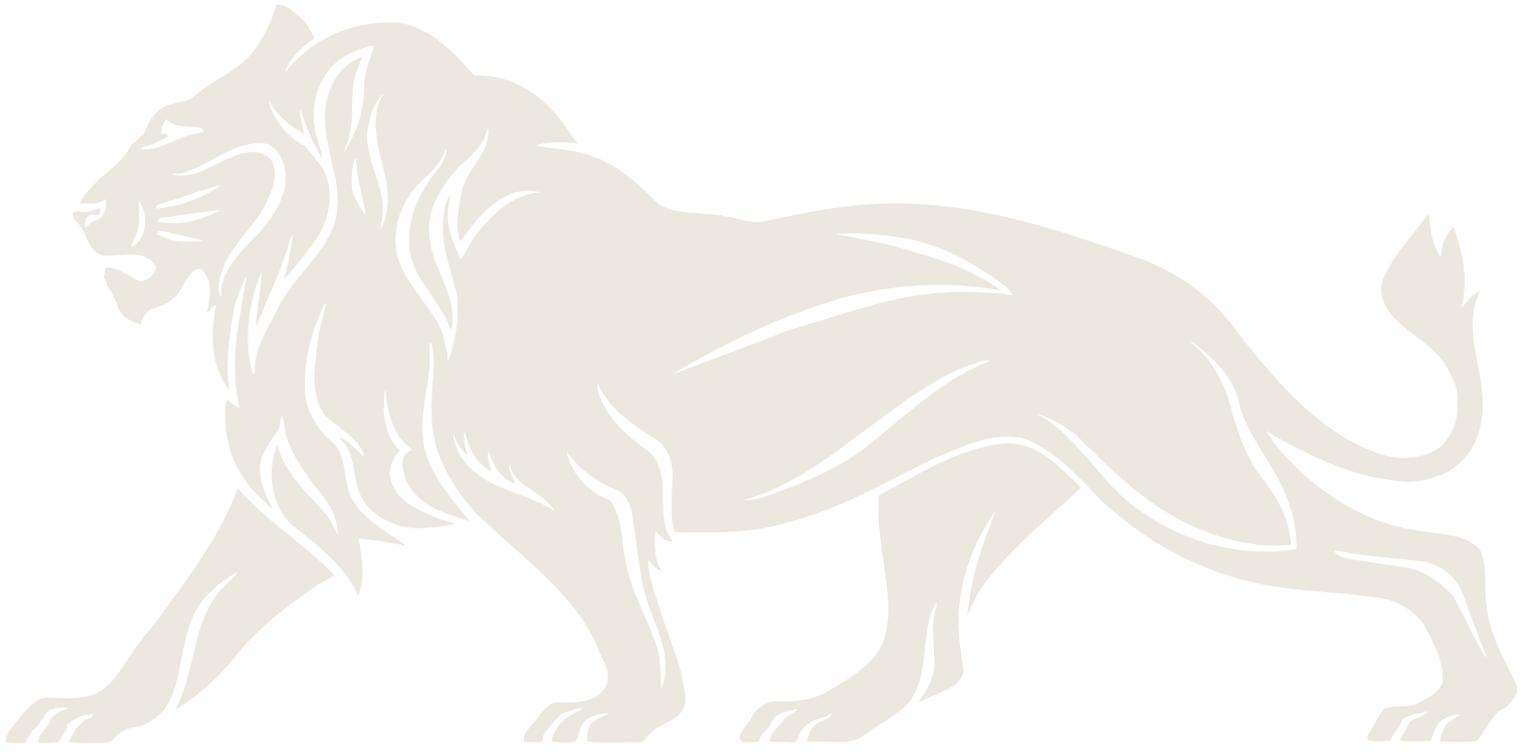
目錄

4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可持續發展
48	企業管治報告
58	董事會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全面收入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公司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9	財務概要
140	詞彙



繁華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超瓊(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王敏剛

審計委員會

湯美娟(主席)
Kenneth A. Rosevear
孫哲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孫哲(主席)
何超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湯美娟
黃林詩韻
王敏剛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黃春猷
湯美娟
孫哲
王敏剛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楊綺霞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律師事務所
澳門南灣大馬路409號中國法律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1,454,483	19,974,556
其他收益	319,109	319,071
總收益	21,773,592	20,293,627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5,543,235	5,045,969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5,310,434	4,932,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530,829	3,279,06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9港元	0.86港元

主席報告

我們堅持積極為客人帶來具感染力、
娛樂性及啟發性的體驗。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榮幸向您提交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第二份年報。我們深感驕傲地向您再次匯報，本公司創造另一年利潤紀錄，締造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團隊積極主動，銳意改進業務表現並提升股東價值。

2012財政年度是美高梅中國同寅難忘的一年—我們不但在第五年的EBITDA再創紀錄，增長7.7%至53.104億港元，並且我們慶祝澳門美高梅五週年，亦獲澳門政府授予主要土地批給，以興建我們位於路氹的第二個豪華渡假村，向成功再邁進一步。

我們對路氹項目感到非常雀躍，並期待精心策劃的設施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為我們的全體持份者帶來新發展機會。我們今天所目睹的明朗前景，全因5,670名團隊成員努力不懈，他們將與未來三年增聘的8,000名新成員，繼續履行我們的業務發展。

路氹項目佔地71,833平方米，面積較澳門美高梅大50%以上，將為澳門帶來精彩絕倫的娛樂及豪華體驗，促進澳門旅遊娛樂多元化的發展。路氹項目預算開支約200億港元(扣除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將提供約1,600間酒店房間、500張賭枱及2,500台角子機，其中非博彩元素將佔項目總面積逾85%(包括餐廳、零售及娛樂配套)。

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及現有的信貸融通，我們已準備就緒，為路氹項目及澳門美高梅內其他日後擴建項目撥支



的同時，亦可讓我們保持靈活性，向各位股東建議派發股息。我們一如既往，透過審慎理財、花費得宜，為股東力爭最大回報。誠如我們於2013年2月28日宣佈，於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後，我們擬採納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的股息政策，每年股息總額不超過本公司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而我們亦可能不時及適時宣布特別分派。

於2012年，我們堅持積極為客人帶來具感染力、娛樂性及啟發性的體驗。翩蝶館於五月開業，為亞洲最大型場館之一。開幕六個月即吸引逾300,000名訪客，帶動非博彩及博彩業務收益增長。我們於澳門美高梅二樓增設全新貴賓博彩廳，同時與多名本地藝術家攜手合作，舉行以澳門獨特文化為主題的當代藝術展覽。是次展覽好評如潮，充分顯示我們支持本地藝術文化，以及我們旨在為追求優質生活的客人提供格調高雅及品味高尚的體驗。新博彩廳的擴展對業績帶來正面的影響，於未來數年持續達致同店收益增長。

財務表現見證我們於各營運範疇改善效率及生產力方面作出一大邁進。儘管我們仍然面對成本上漲的挑戰，我們致力有效管理資源並審慎守己執行財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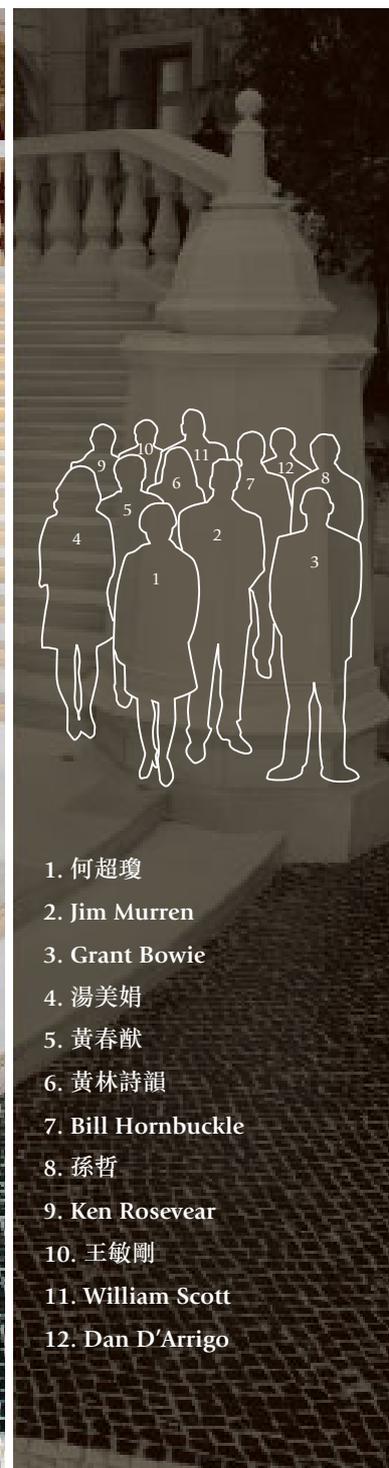
作為澳門僱主之一，我們深明澳門人資市場競爭劇烈，而且發展及培育合適的人才需要長時間。我們將繼續致力為留聘人才，履行我們作為理想僱主的責任，為團隊成員提供成長及發展機會，讓他們盡展所長，成就個人事業目標。去年我們為團隊成員推出的持續進修計劃，資助成員為未來增值，作為留聘人才策略的一部分。

我們大部分員工以澳門為家，熱心與社區分享成果，並會提供所需協助。2012年，團隊成員熱心公益，付出超過4,000小時服務社區。我們榮獲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發優秀企業義工獎。多年來，澳門美高梅已成為當地慈善團體及組織的夥伴，攜手合作多個別具意義的項目，藉以改善澳門的生活質素。我們將會再接再勵，繼續為澳門社區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次感謝我們5,670名團隊成員的克己努力。堅實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印證他們同心合力並專注超卓服務的熱誠。本人亦衷心感謝您對美高梅中國的信心。

何超瓊
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何超瓊
2. Jim Murren
3. Grant Bowie
4. 湯美娟
5. 黃春猷
6. 黃林詩韻
7. Bill Hornbuckle
8. 孫哲
9. Ken Rosevear
10. 王敏剛
11. William Scott
12. Dan D'Arrigo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何超瓊，50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起擔任該職位。其於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何女士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此外，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會長兼秘書、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何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James Joseph Murren，51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Murren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10年1月19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Murren先生於1998年加入MGM Grand In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他於1999年獲董事會提升擔任總裁，並於2007年擔任首席營運官。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先生領導執行MGM Grand Inc.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City Center。加入MGM Grand Inc.之前，Murren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哈特福德聖三一學院，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Murren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開發、融資、管理及經營工作。

黃春猷，59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該職位。黃先生亦為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其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續)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55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Hornbuckle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總裁兼首席營銷官，全面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物業的所有市場推廣事宜，包括澳門美高梅的營運，並執行策略計劃(包括擴充當地及國際版圖)。Hornbuckle先生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自2005年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曼德勒灣酒店賭場渡假村總裁兼首席營運官。他先前曾擔任MGM MIRAGE-Europe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開發公司在英國的博彩營運。他還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及凱撒皇宮酒店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1986年至1998年，其早期事業生涯多數時間於Mirage Resorts Inc.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Golden Nugget酒店營運副總裁、MGM Mirage酒店營運副總裁、Laughlin總裁、金銀島酒店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MGM Grand營運執行副總裁。Hornbuckle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Hornbuckle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開發、融資、管理及經營工作。

Grant R. Bowie，55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總裁。Bowie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店業經驗。他於擔任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約四年後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他於1987年至2003年在澳大利亞投身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Jupiter營運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任職的16年間，Bowie先生曾擔任娛樂場的高層職位，負責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之後，其獲委任該公司於澳大利亞的物業的總經理。他目前亦為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Bowie先生畢業於新西蘭的奧塔哥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53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Scott先生任職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非執行副總裁(企業策略及特別法律顧問)，自2010年7月起擔任該職位。於2011年11月，他亦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於中國開拓款待資源。於2012年3月，他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委任為大中華區高級執行總裁。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Scott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副首席法律顧問。Scott先生於1986年加入美國盛智律師事務所，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專門研究金融交易領域。Scott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取得達特茅斯學院歷史學學士學位及聯合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亦於1986年取得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Daniel J. D'Arrigo，44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D'Arrigo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司庫。他自2007年8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自2009年起擔任司庫。D'Arrigo先生曾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副總裁，並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他在1991年取得西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續)

Kenneth A. Rosevear，63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Rosevear先生為MGM Resorts Development, LL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總裁，自1995年起擔任該職位。他於2008年12月4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Rosevear先生於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曾擔任凱撒世界開發部總裁兩年。他於1985年至1993年間擔任於南非經營娛樂場渡假村的太陽國際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1985年間擔任其副董事總經理。並於1982年至1983年曾擔任南方太陽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Rosevear先生於1967年在普華永道開始事業生涯，並於1979年晉升成為合夥人，直至1982年方卸任。Rosevear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負責多個國際博彩渡假村(包括澳門美高梅)的設計、建造及開發。Rosevear先生於約翰內斯堡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取得會計理論證書，並於1973年取得經南非特許會計師協會批准的特許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47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為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拉馬波學院任教。孫教授為18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他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他亦於1992年取得印第安納州立大學藝術碩士學位。

湯美娟，48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湯女士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她亦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她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湯女士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4年。她曾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的「十大女性私人企業家」表彰。湯女士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已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學士學位。

黃林詩韻，46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及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林女士現居於倫敦及香港兩地，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斯坦梅茨鑽石集團(Steinmetz Diamond Group)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倫敦大學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王敏剛，64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工商業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他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柏克萊加州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他於1987年獲提名為太平紳士，並因推動香港公共服務所作的寶貴貢獻而於2003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王先生歷任多項社會公職。由1979年至1992年期間，他曾任九廣鐵路公司的董事及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及於200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王先生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鄺耀寧，67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娛樂場經營，自2010年8月起擔任該職位。鄺先生負責澳門美高梅博彩業務的統籌管理及戰略開發。1975年，他於澳娛開始其博彩事業生涯，曾引領澳門博彩業變革及現代化。澳門博彩牌照開放後，他建立了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引進了新遊戲及理念(如加勒比海撲克及九張百家樂賭枱)，為法老王創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鄺先生隨後加入澳門新濠鋒酒店擔任首席營運官。鄺先生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王志琪，45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11年7月18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擁有豐富的博彩及財務經驗。他曾於美國及加拿大若干大型博彩公司(包括凱撒娛樂公司、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及Asian Coast Development Limited及Penn National Gaming)出任高職，負責物業營運或機構融資工作。於職業生涯早期，他於凱撒娛樂公司(前稱哈拉斯娛樂公司)工作時，王先生曾負責河船發展項目、併購及融資交易，其後進入多個司法權區開展的房地產業務。王先生亦曾參與亞洲若干娛樂場發展項目。他曾於Asian Coast Development Ltd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MGM Grand Ho Tram管理合約進行磋商時肩負重任。於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任職期間，他曾參與新加坡Venetian Macau及Marina Bay Sands的籌備工作。王先生於孟菲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及英語雙學士學位。

Brian Fraser Fiddis，61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娛樂場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他曾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娛樂場推廣，自2008年9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Fiddis先生擁有逾20年於澳大利亞知名娛樂場進行綜合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的經驗。他先前曾擔任泰博控股有限公司娛樂場部的國際銷售總經理，負責悉尼星光城娛樂場以及Jupiters Queensland物業的成長及發展，並領導悉尼資產重返國際委託貿易市場推廣計劃的戰略發展。Fiddis先生亦曾於木星娛樂場的國際銷售部擔任過多個職位。Fiddis先生於格拉斯哥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並於塔斯馬尼亞大學取得教育文憑。

高級管理層(續)

Mark J. Whitmore，65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貴賓業務、博彩借據及收款，自2008年3月31日擔任該職位。Whitmore先生於2006年8月1日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兌換籌碼處、收款及博彩借據業務部副總裁。他擁有逾30年的博彩業經驗，其於過去12年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任職。來到澳門之前，Whitmore先生曾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兌換籌碼處、信貸及收款部副總裁。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他曾在皇宮賭場酒店擔任娛樂場經理10年。1972年，Whitmore先生在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大酒店開始其博彩事業生涯。他畢業於拉斯維加斯的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Antonio Jose Menano，50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法律及行政事務，自2006年11月17日起擔任該職位。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董事，負責法律及行政事務。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10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司及葡萄牙Sorefoz Electrodomeesticos e Equipamentos Lda.工作。他畢業於孔布拉大學，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余婉瑩，45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自2009年7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擔任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由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負責酒店工作後，余女士曾從公司轉行至教育行業，擔任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她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裁。余女士之後於2003年加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部門，為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開業招募人力資源。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曾在喜達屋酒店及渡假村工作一年，負責於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的籌備工作。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國偉，50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及通訊，自2011年2月28日起擔任該職位。梁先生在市場推廣及通訊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尤其對煙草及名酒行業見識卓越。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曾於上海工作10年。梁先生曾擔任Auditoire China(一家源自巴黎的全球領先公司，從事體驗式活動、公關及市場營銷代理)的創辦董事總經理。他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及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美高梅透過品牌打造活動，成功讓訪客人數屢創紀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渡假酒店。

酒店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酒店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天幕廣場全年均舉辦獨特的主題展覽及活動。該酒店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的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5,523平方米，擁有1,272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豪華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豪華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於2011年6月3日，我們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重組及全球發售，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擁有本公司整體股本的51%權益，因此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於2012年10月18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澳門政府就位於路氹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路氹土地」）以租賃形式授予的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10月，我們繳付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作為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土地出讓金的首筆款項。我們將亦須另外作出八期、每期為半年付款，款項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包括澳門政府規定的年利率5%的利息）。八期中的第一期繳付須於路氹土地批給合同於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

於2013年1月9日，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土地，初步為期25年，自2013年1月9日起生效，並有權將路氹土地批給合同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所限。

於2012年10月，我們順利完成再融資交易156億港元，為使路氹項目的必要資金得以保證。

我們已完成路氹項目的設計，並將集中展開建設工程。路氹項目帶有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中心，其中包括約500張賭枱、2,500台角子機、1,600間酒店房間，而約20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的預算將於逾36個月時間內可供動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收益217.736億港元、經調整EBITDA 53.104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45.308億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上升7.3%、7.7%及38.2%。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經營策略及市場增長的有利影響，但同時亦因競爭及經濟大氣候（尤其是中國）而受到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近幾年大幅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此外，年內博彩市場的整體賭枱收益持續改善亦帶動市場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約為2,953億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13.5%。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2年到澳門旅遊的旅客達到2,810萬人次，2011年則為2,80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2年約89%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2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前一年增長4.6%至1,690萬人次。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益總額於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令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增長，同時推動可支配收入隨之不斷上漲；基礎設施的改善（如擴闊邊境關閘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或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的設施）；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出色多樣的綜合渡假村產品，以及持續關注市場內的賭枱收益管理，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接觸不斷增長的亞洲中產階層；能夠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以及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

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於2012年及2011年，我們擴大了我們物業內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及博彩營運商提供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我們不斷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所作出的投資，是導致2012年持續增長和財務業績不可或缺的因素。

博彩業務

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的優勢並在各業務單位，尤其是對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娛樂場經營中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娛樂場經營可劃分為三個分部：

(1)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益都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對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年內我們亦不斷吸納更多博彩中介人，以替代因表現不佳而離開的中介人。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符合整體市場慣例。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相對比較穩定。2012年，我們的此項分部產生泥碼轉碼數7,019億港元，較上年微升0.1%。轉碼數上升主要由於新增博彩產品及新貴賓博彩廳帶動貴賓業務增長所致。自2012年10月在澳門美高梅二樓擴展貴賓博彩廳以來，令貴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受惠於2011年貴賓水療區及豪華別墅改造完成帶來的全年影響。2011年5月及2012年4月競爭對手引入新博彩設施所帶動的競爭以及2012年中國經濟增長減速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此外，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3.0%上升至3.1%。

經營上，我們已憑藉優化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提升了我們的設施並增強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的資源，從而成功維持貴賓業務量。自2012年10月起我們已擴展二樓的貴賓博彩廳，此次擴展自其開幕以來，令貴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並將在不久未來於全面營運時持續拉動增長。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合作，充分利用現有發展空間並於合適情況下在可供使用的發展空間內引入更多博彩中介人，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潛在博彩中介人建立良好關係及提升客戶的博彩體驗的策略為重心。

(2)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的利潤貢獻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乃至澳門市場最有利可圖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於2012年，該分部於澳門市場較貴賓分部及我們的物業取得更高的增長率，這將有助於促進我們本年度的收益增長。

雖然競爭加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按年比增長24.4%至56.888億港元。該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成功的客戶細分策略，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玩家會所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隨著於2010年年底開業的至尊貴賓廳獲得成功後，位於主場的尊貴貴賓廊及電子賭博終端機的直播賭枱遊戲「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包括賭枱及角子機）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2年8月開業，繼續成功吸引中高端主場地客戶以提升我們的收益並增進博彩樓層的收益。我們將會繼續投資並利用市場細分的優勢，通過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角子機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角子機業務持續錄得破記錄業績，產生收益20.928億港元，較去年增長32.1%。我們已成功地提升角子機業務收益及我們的市場份額，該增長受到前文所述我們的客戶及產品細分策略，以及注重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繼2011年成功推出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後，我們於2012年8月成功推出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我們針對保留及激活高端客戶的策略目標，令客戶多番重臨且逗留時間更長，有助提升我們的收益。此外，我們亦不斷更新我們的角子產品，旨在增加場地的收益及不斷提升客戶的博彩體驗。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亦認同品牌認知度在博彩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於2012年，我們已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自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舉行的「美高梅翩蝶館」，於年內舉行的德國啤酒節及2012年國際醒獅大賽以及12月舉行的澳門美高梅聖誕傳說，均於該等期間成功吸引破紀錄人次到訪。這些展覽及活動都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眼睛為之一亮，並充滿期待。此外，年內澳門美高梅更是中國最受歡迎節目之一的「舞林大會」的準決賽主辦場地。節目在中國的電視轉播及後續播映，讓我們的品牌推廣至數以百萬計的中國消費者。

營運效率

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已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收入。自201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於多個業務分部實行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聘用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致令於2012年的娛樂場地賭枱收益及員工生產率持續增長。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進行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遇。

競爭

雖然2012年的財務業績亮麗，但我們仍承受競爭壓力。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間承批公司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2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5家娛樂場。於2012年位於路氹的娛樂場較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錄得較高的增長率。我們於澳門半島的市場佔有率於2012年達到17.0%，而2011年則為16.1%。我們預期，隨著新開業娛樂場擴大其業務以及更多設施將於短期內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作出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於2012年及2011年，本集團並無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房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218	200
貴賓賭枱轉碼數	701,917,457	701,305,426
貴賓賭枱總贏額	21,491,682	21,244,065
貴賓賭枱贏率	3.1%	3.0%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69.0	291.5
主場地賭枱數目	201	220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8,944,454	17,095,45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5,666,379	4,566,208
主場地賭枱贏率	29.9%	26.7%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77.0	56.8
角子機數目	1,272	1,184
角子機投注額	38,222,534	28,353,743
角子機總贏額	2,098,901	1,589,602
角子機贏率	5.5%	5.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5	3.7
佣金及折扣	(7,825,148)	(7,434,992)
客房入住率	97.8%	96.5%
每間可供入住房房收益 ⁽¹⁾	2,097	2,149

附註：

(1) 每間可供入住房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1,454,483	19,974,556
貴賓博彩業務	13,672,876	13,815,407
主場地博彩業務	5,688,782	4,574,915
角子機博彩業務	2,092,825	1,584,234
其他收益	319,109	319,071
酒店客房	65,103	86,214
餐飲	207,801	188,985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6,205	43,872
經營收益	21,773,592	20,293,627

2012年，經營收益總額增長7.3%至217.336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及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提升物業的質素，例如擴大澳門美高梅二樓的貴賓博彩廳、年內在主場地引入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以及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貴賓博彩廳的整年效應及於2011年下旬引入尊貴貴賓廊。

娛樂場收益

2012年，娛樂場收益增加7.4%至214.545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1) 貴賓博彩業務

2012年，貴賓博彩業務減少1.0%至136.729億港元。2012年，貴賓賭枱轉碼數微升0.1%至7,019.175億港元。轉碼數微升主要由於在2012年10月在二樓引入貴賓博彩廳，於2012年12月31日可提供合共42張賭枱，以及年內加入博彩中介人，令貴賓業務錄得增長。於2011年5月及2012年4月我們的競爭對手引入新博彩設施與競爭以及2012年中國經濟增長減速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2012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18張貴賓博彩賭枱，2011年則為200張貴賓博彩賭枱。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益賺取，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2012年及2011年，從娛樂場收益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78.251億港元及74.350億港元。收益減少亦由於年內佣金組合變動，導致2012年佣金及折扣增加5.3%，而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由3.0%增加3.1%，抵銷了部分減幅。

(2) 主場地博彩業務

2012年，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增加24.3%至56.888億港元。2012年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10.8%至189.44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獲得成功以及博彩樓層收益提升所致。此外，隨著至尊貴賓廳成功後，此分部收益亦受惠於推出專為中場高端客戶服務的新的博彩區－尊貴貴賓廊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此外，我們亦從上述的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活動(包括抽獎及多項專享娛樂活動及以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中得益。2012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01張主場地賭枱，2011年則為220張主場地賭枱。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6.7%上升至29.9%。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2012年，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增加32.1%至20.928億港元。2012年，角子機投注額增加34.8%至382.22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成功的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我們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越服務、高注額角子機的表現提升所致。此外，該分部收益亦受惠於2011年及於2012年分別推出專為高端市場客戶的至尊貴賓廳、尊貴貴賓廊博彩區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年內，旨在保留及激活高端客戶的策略亦令客戶多番重臨且逗留時間更長。於2012年，澳門美高梅有1,272台營運角子機，於2011年則為1,184台營運角子機。於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由5.6%略為下跌至5.5%。

其他收益

於2011年及2012年，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維持穩定達3.191億港元。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留在酒店的時間。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1,548,882	10,816,702
員工成本	1,518,076	1,414,68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3,481,342	3,348,214
折舊及攤銷	793,523	746,580
融資成本	356,002	240,366
稅項	(409,960)	458,812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2012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6.8%至115.489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2012年娛樂場收益較2011年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2012年的員工成本增長7.3%至15.181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娛樂場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及於2012年3月實施的各層員工加薪5%所致。2011年第四季度開始實行關鍵績效指標措施後，我們的員工效率持續改善，該項措施於本年度仍然繼續實行。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博彩中介人佣金由2011年的17.122億港元增加6.3%至2012年的18.196億港元。該增長直接歸因於2012年的貴賓賭枱總贏額較2011年增加。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1年的1.331億港元增加86.8%至2012年的2.486億港元，主要由於2012年的年度上限較2011年增加，以及上年度的金額因上市日期以及品牌協議的生效日期而自2011年6月3日下半年開始收取。

上市開支。上市開支屬2011年的一次性開支，金額約為7,460萬港元，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

呆賬撥備淨額。呆賬撥備淨額由2011年的1.152億港元減少54.1%至2012年的5,29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呆賬撥備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加緊收賬工作。

因此，於2012年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4.0%至34.813億港元。

折舊及攤銷

2012年的折舊及攤銷增加6.3%至7.935億港元，主要受新貴賓博彩廳、尊貴貴賓廊、二樓貴賓博彩廳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投入服務的資產影響，但因若干資產於2012年內全面折舊而被抵銷。

融資成本

2012年的融資成本增加48.1%至3.560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10月再融資現有信貸融通而導致撇銷與現有信貸融通有關的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1.157億港元。

稅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主要涉及撥回4.249億港元，此乃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派儲備，按於2011年12月31日的法定累進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支出與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根據稅務優惠安排所批出金額兩者間的差額。此項差額已由澳門政府於2012年12月授出的年度股息預扣稅1,490萬港元抵銷。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1年的32.791億港元增長38.2%至2012年的45.308億港元。

經調整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530,829	3,279,060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93,523	746,580
利息收入	(37,979)	(11,946)
融資成本	356,002	240,366
淨匯兌差額	(7,123)	1,153
稅項	(409,960)	458,81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¹⁾	67,243	50,184
物業支出及其他 ⁽²⁾	17,899	168,753
經調整EBITDA ⁽³⁾ (未經審核)	5,310,434	4,932,962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 ⁽⁴⁾ (未經審核)	5,543,235	5,045,969

附註：

- (1) 2012年及2011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包括付予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報酬支出。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載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包括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2) 2012年及2011年的物業支出及其他主要包括分別於2012年及2011年因出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損失為1,790萬港元及9,380萬港元，以及於2011年涉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開支7,460萬港元。
- (3)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 (4) 於2012年及2011年未計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55.432億港元及50.460億港元。牌照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73.814億港元。該現金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156億港元，其中113.1億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而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界定為資本的資本及儲備。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超出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1年12月31日：零)。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6,445,290	6,354,85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81,384)	(301,92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572,949)	(2,38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790,957	3,667,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0,405	1,922,7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1,362	5,590,405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由於2012年對比2011年娛樂場收益有所增加及營運資金略有增長，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益影響。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64.453億港元，而2011年則為63.549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0.814億港元，而2011年則為3.019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用於2012年就路氹土地支付予澳門政府的土地部分出讓金首筆付款4.369億港元及分別於2012年及2011年的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合共為5.802億港元及2.954億港元的投資活動有關。在建工程付款部分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以及路氹項目的設計及其他前期費用有關，其包括但不限於2012年改建主場二樓貴賓博彩廳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並於2011年改建貴賓博彩廳、裝修及重新規劃主場地的博彩區。該等工程均屬於我們在物業中維持及不斷改良產品以提升客戶體驗的部分部署。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2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5.729億港元，而2011年則為23.853億港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派付股息31.008億港元，而2011年則償還循環信貸融通18.0億港元。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翻新本集團旗下娛樂場及酒店以及設計及興建路氹項目的未來承擔，而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入賬：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206,835	134,270
已訂約但未入賬	1,276,359	29,192
	18,483,194	163,462

其他承擔

根據澳門政府以租賃形式就路氹土地授出的25年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支付為數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的付款(包括澳門政府規定的年利率5%的利息)，當中分八期、每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即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繳付須於路氹土地批給合同於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的日期2013年1月9日起計六個月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債項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總計	4,290,000	4,290,000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分別有約113.1億港元及31.2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

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

概覽

於2010年7月27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銀團借出人訂立74.1億港元的信貸協議（「現有信貸融通」），並於2010年7月30日悉數償還先前的信貸融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現有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有期貸款融通及31.2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若干借出人（作為聯名借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融通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信貸融通現為156億港元，其中包括42.9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可能用作合適的公司用途（包括再融資現有信貸融通）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路氹發展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3.181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

本金及利息

儘管有期貸款42.9億港元已於2012年10月29日悉數動用，循環信貸融通113.1億港元於現時尚未動用，並至2017年9月前可供動用。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悉數償還，而每期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悉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7年10月。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利率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固定年利差2.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可下跌至年利率最低1.75%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年利差2.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經調整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0比1.00之內，並於即將於路氹開幕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中心一周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0比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00。

遵守契諾

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當本集團未償還款項有任何違約或將導致違約或如其槓桿比率於當時或按備考基準超過4.0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低於4.00倍但仍超過3.50，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0.80。

違約事件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鉤。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並保持相對穩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而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備用信貸融通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此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或最終能否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均不能保證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於2013年1月9日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我們將專注於開展路氹項目，並將於興建路氹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2012年全年，美高梅中國取得卓越財務業績。2012年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1年分別增加7.7%及38.2%至53.104億港元及45.308億港元。

年內，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我們展現出經營靈活和專業，令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捍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改善經營效率，一舉超越了既定財務目標。我們再投資於業務中，力爭最大的化財務回報並提升品牌。

去年，我們已透過管理客戶分部、提升博彩收益及控制成本，展示我們推動盈利及提升毛利的能力。市場推廣效益及營運效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尤其重要。然而，努力開闢新收益及來源與維持盈利可持續增長同樣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此方面投放更多管理時間及資源。為此，我們有需要不斷提升顧客於澳門美高梅在博彩及非博彩方面的體驗。

在博彩業務方面，澳門美高梅二樓擴展工程貴賓博彩廳區是至關重要的一環，自其於2012年10月開幕以來拉動貴賓業務顯著增長。我們亦透過引進如直播賭枱遊戲的貼合市場新產品，改進鄰近尊貴貴賓廊的主場博彩區。我們將繼續重新檢討現時的資源分配，促進貴賓博彩收益及生產力並向客戶推薦新產品，同時，我們亦會專注於資本改進，為主場及角子機博彩體驗注入新元素。

在非博彩方面，我們投放大量資源締造符合我們品牌形象的獨特客戶體驗，向公眾及澳門政府展現出我們非博彩多元化業務的承諾。於2012年5月至10月期間，我們的翩蝶館吸引超過300,000名訪客。該展覽成為眾多當地及遊客的必去景點。我們讓客戶及當地社區期待：「美高梅天幕廣場接下來會上演什麼戲碼？」。

就路氹發展項目而言，於2012年10月，隨著我們正式接納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揭開了美高梅路氹新篇章的奠基石。緊隨其後，我們順利完成156億港元的再融資交易，確保路氹項目的資金。於2013年1月9日，土地批給合同已於其刊登在澳門的官方公報時生效，較原先市場預期早了數月。現時，我們將全面專注展開興建路氹綜合項目，這將為澳門帶來充滿活力精彩的全新娛樂體驗。我們計劃設置約500張賭枱、2,500台角子機、1,600間酒店客房，預算開支約20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我們已準備就緒，為客戶帶來真正的美高梅獨特體驗。

美高梅全體員工上下齊心，創造佳績。我們優先著重僱員聘任。於2012年初，我們推出績效管理流程，與營運戰略緊密聯繫，並投資培訓及發展。於2012年12月，我們以一連串活動慶祝娛樂場5週年並藉此答謝全體員工，特別是向為公司服務5年的員工致敬。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澳門市場具備長線的增長前景，而增長是由於(1)內地中產階級數量龐大及不斷上升，且彼等的可支配收入亦持續增加；(2)基建持續改善將令前往澳門或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從而刺激旅客人數上升；及(3)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出色多樣綜合渡假村產品，將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美高梅中國將積極參與澳門市場增長，在為此作出貢獻的同時亦可從中得益。我們有信心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





動力

可持續發展

人力資本

我們的員工

人力資源哲學

我們的價值觀

美高梅中國矢志成為顯赫的娛樂場渡假村，公司提供勞有所獲的機會，深受員工尊重。在努力不懈達成願景的同時，規管管理層及員工日常行為的指導原則就是信、誠和優如下。

澳門美高梅堅守以下信念，致力成為優質的娛樂渡假村：

- 股東：創造盈利的能力而受到股東的尊重
- 客人：締造難忘體驗而受到客人的尊重
- 生意伙伴：誠信而受到生意伙伴的尊重
- 員工：提供豐富前途而受到員工的尊重
- 社會：作為負責任的僱主及伙伴而受到社會的尊重

我們關懷

人力資源哲學的核心就是培養關懷文化。為此，我們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創新的活動及計劃。

員工同樂

所有求職者，不論年齡、種族、膚色、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宗教或殘障，均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致力建立一個令員工能夠發揮最佳表現的、充滿動感的和諧工作環境。為提高員工之間的歸屬感，我們定期舉辦各類社交活動及聚會，例如德國啤酒節、電影周及週年慶典。為提高團隊間的團隊精神，我們亦組織龍舟隊、足球隊、籃球隊及羽毛球隊等體育隊伍，積極參加本地不同賽事。我們支持美高梅體育隊伍進行定期練習及參加本地及海外比賽，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我們亦舉辦活動讓員工的家人參與，例如美高梅夏日好戲巡禮，在香港舉行的外展探險培訓金獅夏令營以及「美高梅一日學習體驗」，後者讓青少年認識在美高梅酒店內的不同工作崗位，設身體會真實的「工作」環境。他們可藉此機會改善溝通技巧，擴闊視野，豐富人生履歷。

員工溝通

我們冀望創造以員工為本的環境。

我們相信，良好和開放的溝通有助員工作出與眾不同的表現。透過內聯網(金獅•生活)、員工報告欄、電子顯像系統及新推出的榮譽榜(Wall of Pride)，公開表彰成功事跡及嘉許激勵團隊成員，我們確保員工時刻瞭解公司狀況。不論是員工獲頒的專業獎項、新餐飲設施或市場推廣計劃，我們提供與團隊以至業務有關的信息，建立可交換意見／想法的開放環境。設立雙向的溝通渠道，可促進管理層與員工公開對話，獲取最新的資訊，並尋求改善工作及工作環境的意見，這些渠道包括與首席執行官共進下午茶及員工建議計劃。

我們的員工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熱線
- 電子郵件
- 海報
- 宣傳小冊子
- 員工報告欄
- 部門內部會議
- 簡會
- 員工建議與意見表格
- 電子告示板

員工嘉許計劃

我們有意營造可激勵員工的工作環境，認同並嘉許團隊成員的成就。成立「金獅獎」和「獅範獎」的目的是為表揚員工出色的工作表現以及展現公司的核心價值。於2012年，120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獲頒金獅獎，而1,400名員工則獲頒獅範獎。

聆聽及解難

我們明白，對員工來說，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安心自在地與同事相處是很重要的。僱員關係團隊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致力應對任何與工作有關的事宜及問題。

僱員支援計劃—「令您的生活更豐贍」

我們相信，個人的福祉與專業發展同樣重要。我們不單承諾協助員工發展，亦樂於幫助他們在面臨逆境時茁壯成長。故此，我們提供僱員支援計劃協助員工處理個人問題。「令您的生活更豐贍」計劃獲得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的支持，提供專業輔導員支援服務，包括「兩心知」專業服務及「密密斟」輔導熱線，通過客觀評估和專家指導，有關服務有助員工及其家庭解決有關財務、平衡工作與生活和家庭方面的問題。「兩心知」及「密密斟」專業服務範圍亦擴展至員工的家人，所有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我們亦提供駐場輔導員支援計劃服務，輔導員每星期均會派駐於我們的工作場所，以便接觸員工。

為推廣「令您的生活更豐贍」僱員支援計劃，我們組織了針對家庭關係、財務、負責任博彩及壓力管理等主題的路演及工作坊。

可持續發展

卓越人才

我們聘用優秀人才，耐心、專注地培養他們，給予他們指導及支持。

員工是我們彌足珍貴的資產。本集團對全體員工的成長及發展一向不遺餘力，甚至在新入職員工正式加入我們前，本集團已積極推廣終身學習。我們深信，可持續發展機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主要有3個範疇：

- 在市場物色有潛質的員工，為他們加入集團作好準備
- 員工加入本集團後，隨即培訓他們必要的知識及技能
- 發揮員工的優秀潛能及表現，讓他們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除迎新會、部門入職課程及各種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和知識的培訓外，我們還注重新入職員工及現有員工的長遠發展，焦點放於下列主要範疇：

績效評核制度

績效評核制度為一項重要的管理工具，可以善用並開發人力資源以達致業務成功。透過自2012年1月起開展的一系列簡報、績效評核技能培訓、績效評核程序培訓以及全公司的溝通活動，績效評核制度於2012年12月成功推出，範圍覆蓋全體全職員工。

關於公司價值的計劃

基於澳門美高梅的核心價值信、誠、優(T.I.E.)及以管能為基礎的模式，這項全面計劃旨在令員工可獲更客觀的評估，並有助於員工瞭解公司對彼等的期望。這是本公司整體策略的一項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能夠識別改進和發展需要、員工潛能以及職業進步的機會。

鞏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信、誠、優

鑒於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是本公司文化的關鍵部分，於年內，我們推出了各項活動，鞏固我們信念：信、誠、優不僅是我們推崇的核心價值，亦是每日工作中行為的導向準則。

信、誠、優活動通過以下方式在部門內及部門間舉行：

- 「瞭解系列」—非正式的聚會，介紹及分享不同部門的角色及職責，令不同部門可以更瞭解我們如何齊心實踐「信、誠、優」，以達致本集團成功。
- 信、誠、優比賽—不同部門以促進信、誠、優及團隊精神為中心，進行部門內比賽。

美高梅學院

美高梅學院於2009年12月18日成立，成立目的為全體團隊成員提供有組織、有系統的終身學習環境。學院的座右銘是「卓越之始」。該學院的培訓及發展課程是以重點小組確定的核心能力為基礎。我們採用以4級能力模式發展一系列強制的課程，以應對不同職責的所有團隊成員的發展需要。有關課程協助改善他們的自我發展能力，並為他們作好準備以在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在三年內推出多項課程，包括領導及監督技能、針對各級團隊成員的管理及指導技能。學院全年定期開辦課程。2012年引入新課程，包括實踐項目管理(Practical Project Management)及如何召開有效會議(How to Conduct Effective Meetings)。為符合績效評核制度，我們日後將會開發並引入更多新的學院課程，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優勢。

美高梅優材計劃(MGM LEAD Program)

優材(LEAD)的名稱乃由學習(Learning)、教育(Education)、協助(Assistance)及發展(Development)而來。我們相信，發掘及培育本地極具潛質的人才(甚至在他們加入本公司前)對支持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非常重要。這是一個培育本地高等教育學生的贊助計劃，這些學生都是我們認為對博彩及酒店業充滿熱誠，有潛質成為未來領袖的人才。此贊助計劃的目的旨在讓本地學生作好準備，於畢業後在澳門美高梅全職工作。

我們將頒發獎學金予經挑選的四年制學位課程的三年級學生。這些經挑選的學生每年於課餘將在本公司工作最少400小時，故他們在獲得澳門美高梅最少兩年的全職聘用前，已取得實際的工作經驗。

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MGM PRIDE Program)

「PRIDE」代表一群獅子，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是專門為一群充滿自信和準備振翅高飛的成員而設的管理發展計劃。本計劃為美高梅中國的發展和擴充作出準備。我們的目標是推出一個業內最優秀的管理發展計劃，成為公認的本集團為培育高質素管理及監督人才的計劃。

計劃是為表現優秀並在澳門美高梅績效評核制度中獲得出眾評分的內部員工而設。經挑選的員工須參加一個有系統的管理發展計劃，有關員工將每月參加最少兩天的管理發展培訓，並須擔任項目領導及工作，在導師指導下發展領導技巧及管理知識。公司亦為經挑選的員工安排部門內的工作輪換，令他們對部門管理的工作有更宏觀的視野。

持續進修計劃

除所設置的不同培訓及發展項目之外，本集團亦以持續進修計劃推動及鼓勵全體員工的持續學習及發展。

本計劃旨在支持所有在本集團完成一年服務，且有意繼續正式教育或提升專業資格的全職員工。符合資格的員工將獲得不同教育項目總學費最高80%的補貼，以獲取正式或專業資格。

熱誠





可持續發展 社會承諾

我們分享

本集團全體員工共享「構建更美好的澳門」的信念。我們相信這是本集團積極領導回饋社會的主要社會責任。透過舉辦有利弱勢社群的活動及慈善工作，我們領導團隊深入澳門社群。我們的宗旨是為員工制定計劃及措施，讓他們貢獻才能及技能，將澳門構建成工作、安居樂業及成家的理想之地。

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一直備受各界認同。我們採取全方位的策略，深入社區，對非牟利組織為人類的食物及醫療保健方面作出持續的支援；對人才的培育；對遭受自然災害影響的人們及其他更多事宜作出貢獻。我們的社區參與計劃及對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承諾榮獲當地獎項及建立聲譽，一直引領澳門的博彩業。

澳門美高梅義工隊

繼續推動2011年「美高梅送暖傳愛心」活動，我們於2012年冬季向九個當地組織及慈善團體派送1,200條毛毯。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加入我們的家訪活動，探訪若干行動不便的長者。

我們組織了多樣化的活動以服務澳門各年齡層的有需要團體，如長者健康日、怡老聯歡迎新歲、清潔長者屋。年輕人方面，我們向澳門少年感化院的學員提供15小時的證書餐飲培訓課程。我們第一年委任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為合共80名學生組織了三日兩夜的「金獅夏令營」，當中包括員工家庭以及由本地學校推薦的學生。此夏令營目的在於培養參與者的自信心、溝通技巧、創意思維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透過一系列充滿活力的戶外活動令團隊獲得更好的體驗。

我們第二年與澳門社會工作局及澳門基督教青年會合作，贊助2012年「澳門十大傑出少年選舉」。

我們亦為來自不同社區組織超過1,000名人士舉辦翩蝶館體驗遊，在澳門美高梅探索充滿魔力的幻蝶世界。

本集團社區活動的成就

以下為本集團的部分成就：

- 在2012年各年齡組別的活動中，為社會活動服務合共4,000小時。
- 在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獲澳門捐血中心頒發最多捐血人士的機構的獎項。
- 在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在奧比斯慈善獎券義賣中獲得最多捐款的機構。
- 為第一屆及第二屆澳門基督教青年會主辦「澳門十大傑出少年選舉」的贊助機構。
- 首間博彩機構自2010年起連續三年為超過200名長者舉辦「美高梅長者健康日」。
- 首間博彩機構推出「美高梅一日學習體驗」，為13歲至17歲的澳門學生在不同工作崗位進行一天實踐學習的機會，設身體會真實的工作環境。
- 在2011年及2012年榮獲「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贈「澳門優秀企業義工獎」。
- 獲得來自澳門遠足者頒發的「澳門企業最踴躍參與獎」，共有212名團隊成員參與此項活動，為參加人數最多的機構。
- 自2011年9月8日起，為首間博彩機構在其禮品店薈萃出售澳門扶康會學員人手製造的多款陶製工藝品。

負責任博彩

本集團相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博彩，故此，「負責任博彩」計劃擴展至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這是各部門員工在工作首日時須學習的課題，並透過課堂指導或內部傳訊定期提醒他們此課題。

過去數年內，本集團鼎力支持由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和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每年合辦的「負責任博彩推廣周」的活動。我們鼓勵管理層及員工支持開幕典禮、周年會議及推廣周通信等，並每年委派代表出席研討會參加小組討論。

為符合新實施的法例，我們亦成立內部負責任博彩團隊，包括娛樂場及保安管理員工。此團隊將為處理負責任博彩問題的首個聯絡團隊，並將組織年度活動。

此外，我們與聖公會保持長久合作，為員工及其家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相信，這有助於為受博彩影響的員工提供幫助。這項保密服務可供各級別員工及其家庭享用，全部費用由澳門美高梅承擔。我們亦與聖公會一起制訂策略，透過一系列工作坊、路演及同樂日的活動將博彩對員工及其家庭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在娛樂場內張貼相關通訊，為賓客灌輸有關概念。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及我們所生活及進行業務所在的社區而言，這是我們的執行團隊所緊守及支持的立身處世之道。

可持續發展 保護環境

背景

澳門美高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2年6月成立，旨在中央化、管理、執行及報告澳門美高梅的可持續發展努力和措施。該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計劃及程序，協助澳門美高梅達致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在業務實踐中結合可持續發展。該委員會的成立反映出澳門美高梅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業務策略的措施以及公司的核心信念，在地區及全球作出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該委員會委任外部諮詢公司，協助澳門美高梅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研究、審閱及建議。此諮詢服務設計全面審閱澳門美高梅的營運，確定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問題以及改善表現的風險及機遇。

透過審閱，本集團已確定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問題及目標，主要針對以下五個領域：

1. 企業管治及道德規範
2. 人才
3. 環境
4. 社區投資及投入
5. 採購

在這五個主要領域中，委員會同意針對實施數個主要領域，包括：採購、資源、廢物及聘任。委員會現時正在制訂美高梅有效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短期及長期策略。我們擬於各個針對方面制訂可計量的績效指標，這將有助於我們日後以透明的方式向持份者追蹤及呈報我們的表現。

主要表現方面

資源

澳門美高梅矢志減低其碳足跡並透過於物業內改善資源利用率以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已不斷廣泛探索能源管理機遇，在物業內減低能源消耗。於2010年，我們委任一名獨立顧問為我們能源管理的努力提供支持。

- 於2012年，透過實施以下措施，澳門美高梅與2011年基準線（圖1）相比，取得絕對能源削減4.6%及電力削減6.1%：
 - 後勤機房照明延時開關
 - 選定的冷水及熱水泵VSD
 - 煮食及烹調模式的廚房排風扇控制系統
 - 冷水機組性能監測系統
 - 後勤FCU時間調度控制
 - 酒店空氣處理機房的重新啟用
 - 新鮮空氣設備的重新啟用
 - 修整冷凝泵葉輪
 - 繼續於全個場地實施LED照明置換

-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場地能源效益，以下項目已獲批准於2013年執行：
 - 後勤照明佔用及分區控制
 - 酒店房間空氣流通率優化
 - 廚房排氣扇VSD安裝
 - 初始泵製冷裝置
 - 製冷器內均衡冷水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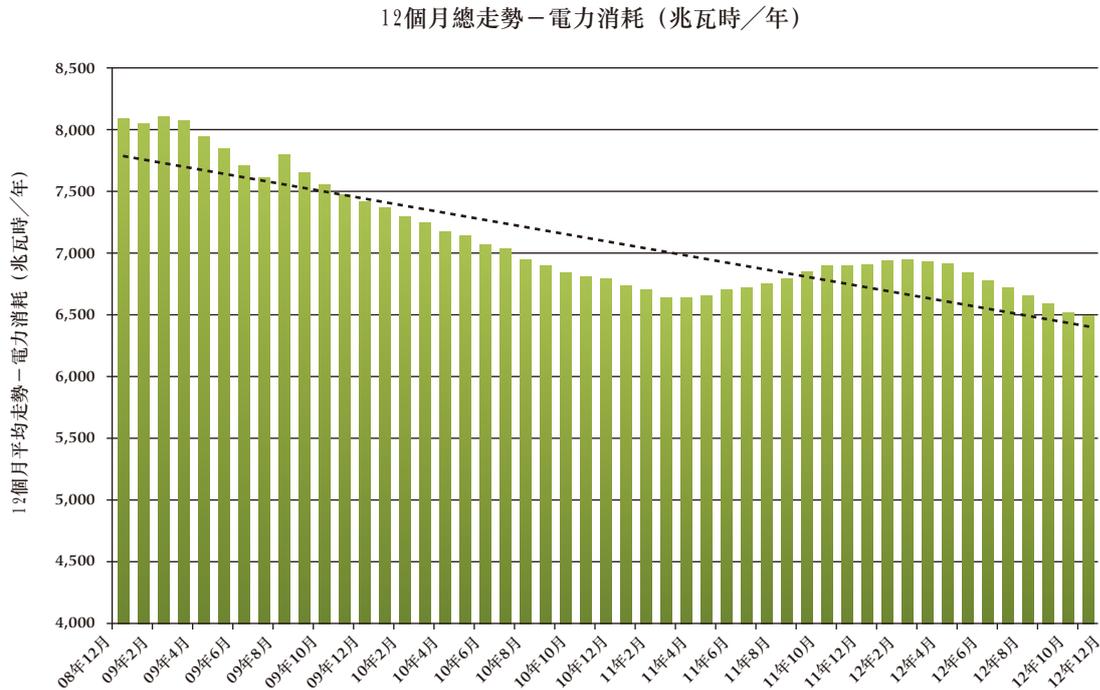
- 於2012年澳門美高梅年度水消耗量較2011年錄得增長9.2%，乃由於酒店入住率及訪客數目上升所致。我們將執行來自水效益審核的節水措施，2012年已執行以下項目：
 - 優化鍋爐及冷卻塔排放控制
 - 酒店低流量淋浴噴頭
 - 後勤低流量通風裝置

- 以下項目已獲批准於2013年執行：
 - 優化冷卻塔旁流過濾
 - 廚房水計量策略

- 澳門美高梅已設立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值基準線，包括溫室氣體議定書內所定義的範疇1及2。

可持續發展

圖1：電力總消耗的12個月走勢



廢物

我們務求盡責管理廢物，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減少運送往堆填區／焚化爐的廢物數量。於2012年，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進行設施範圍內的廢物審核。透過廢物審核，我們可於物業內發掘減少廢物產生及增加回收的機會。

- 於2012年第四季度已進行一項設施範圍內的廢物審核，以瞭解廢物產生及管理的實踐及制度。該審核量化設施所產生的廢物及可回收材料的數量，並評估現有廢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 收集用以回收及再製造的廢物包括紙張、膠瓶、金屬、電池及烹飪油。
- 於2013年，我們的目標是擴大現有回收計劃，將玻璃樽納入計劃內。
- 為推廣盡責管理及處置廢物，我們現正：
 - 開發一項綜合資源及廢物管理策略，將4R(減少、再用、回收及恢復)納入其中我們的日常營運中。
 - 展開減少廢物活動，培訓員工資源保育及效率、正確處置危險廢物及回收。
 - 制訂資源效益審核，瞭解資源如何運用及確定改善資源消耗效益的領域。

採購

澳門美高梅致力於採購環保及富有社會責任，同時滿足賓客及客戶預期的產品、貨品、設備及服務。我們尋求瞭解與採購活動有關的影響及機遇。我們矢志採購及生產對環境影響最小、保障地區及社區經濟以及減低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產品。

- 於2012年12月，我們對所進行的採購進行全面審核，評估所採購相關產品的對環境及社會經濟的風險及機遇。
- 我們不斷制定一系列可持續採購指引，就採購挑選流程對採購員工提供有系統的指導。
- 我們於2012年達致的成果包括：
 - 於2012年8月，所有辦公室用紙及信紙經森林管理協會認證。
 - 所採購的照明產品中有85%為節能燈(包括LED、CFL及螢光燈)
 - 超過85%的IT設備為能源之星評級。
- 為繼續提升盡責的採購慣例，我們現正：
 - 制定可持續標準，採購紙產品、可分解貨品、油漆、密封劑以及清潔產品。
 - 向採購員工提供培訓，範圍覆蓋可持續採購及採購指引主要方面。
 - 制訂供應商守則，概述美高梅可持續發展承諾以及我們對供應商及承包商就環境及社會經濟慣例的期望。

聘任

澳門美高梅相信，委聘員工、業務夥伴以及持份者乃實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挑戰的關鍵。我們致力於授權、教育以及啟發員工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之中。本集團尋求啟發業務夥伴透過供應鏈教育及制定標準，採取可持續發展行動。我們努力以透明的方式向外界持份者傳達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承諾。

- 首個節能專欄已於我們的內聯網MLife中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2012年3月31日生效)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當中所載的多項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成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的構成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止期間，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3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於2012年12月1日委任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包括財務及業務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至14頁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的條款，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美娟女士、孫哲教授、黃林詩韻女士及王敏剛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彼等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被明確識別如此。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何超瓊女士與聯席董事長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共同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一職由Grant R. Bowie先生分別出任。董事長及聯席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而首席執行官在其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2012年5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第105條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2012年5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第105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定期獲有關本集團業務、其經營的規管及行業特定環境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變動的最新資料。有關最新資料以書面報告致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顧問陳述及簡介或實地走訪的形式提供。於年內，法律顧問向董事提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等題材的研討會培訓。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以及慣例的最新發展的公佈、期刊、簡報及概述上傳至本公司董事會網站供各董事隨時於線上查閱及參考。聯席公司秘書定期知會董事由專業機構舉辦可供參與的合適課程、會議及研討會，並鼓勵董事參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六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輔以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個別董事參加於2012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各董事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	5/6	-	2/3	-	2/2
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	5/6	-	-	-	2/2
黃春猷先生	5/6	-	-	2/2	2/2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	6/6	-	3/3	-	2/2
Grant R. Bowie先生	6/6	-	-	-	2/2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先生	6/6	-	-	2/2	1/2
Daniel J. D' Arrigo先生	6/6	-	-	-	1/2
Kenneth A. Rosevear先生	5/6	5/5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教授	6/6	5/5	3/3	2/2	2/2
湯美娟女士	6/6	5/5	2/3	2/2	2/2
黃林詩韻女士	5/6	-	2/3	2/2	2/2
王敏剛先生*	0/0	0/0	0/0	0/0	0/0

於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各董事為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王敏剛先生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重大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若干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湯美娟女士(主席)、孫哲教授及王敏剛先生(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以及非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先生。該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

根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審閱、討論及考慮以下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 2011年年報及2012年中期報告；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會計及審核事宜、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由獨立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 派付2012年特別股息；
- 內部審核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2012年內部審核計劃的落實進展；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情況；
-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外聘獨立核數師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
- 批准審核及非審核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責任(按季)；
- 美高梅金殿超濠合規委員會的事宜(按季)；
- 關注舉報熱線及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 採納審計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
- 可供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人選(包括員工資歷、經驗、訓練課程及本集團預算)是否充足；
- 本集團SOX合規；
- 關連及須予知會交易政策及程序；及
- 於管理層避席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主管分別私下提出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哲教授(主席)、湯美娟女士、黃林詩韻女士及王敏剛先生(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以及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就補償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

- 截至2012年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
- 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年度修訂；
- 向若干現有及新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 全體員工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調整；
- 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修訂市場推廣主管的薪酬及激勵獎金；
- 採納適用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行使購股權的禁售期政策；
- 修訂高級管理層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
- 新委任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
- 向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派發2011年獎金；及
- 重續醫療保險。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前稱提名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主席)、湯美娟女士、孫哲教授及王敏剛先生(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春猷先生。委員會於本年度將舉行兩次會議，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D.3.1的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

- 採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
- 董事會構成以及重新提名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並重選退任董事；
- 採納董事提名程序；
- 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採納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修訂行為守則。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1年8月8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業務產生的影響迅速作出評估，並慎重地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條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制訂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基準編製，且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以必要的合理假設或限制條件為依據。於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會獲提供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重大相關事項概要)，使其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6,496
非審核服務	
— 稅項	245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可及時收到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投資者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分別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修訂。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及2012年11月6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表現和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控(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通過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能夠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促進有效的及高效率的營運，以實現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及損失，並確保責任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外部或內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及遵守內部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按季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核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核。內部審計部就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層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亦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層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就審核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在行政上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於2012年，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審閱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本集團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內部監控條文守則；及(ii)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訓練及預算屬充足。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認可)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正式就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要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則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之列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議程。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二十一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召開的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要求人士可以書面提問並列明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投資者關係團隊已獲指派輔助董事會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提問。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設有聯絡詳情，供股東及投資者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提交載列有關建議將列作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決議案詳情連同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致函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上列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之列入股東大會決議案議程。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推選他人(退任董事及身為股東的人士以外)為董事(「候選人」)，股東須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致函聯席公司秘書，並送達上列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的地址或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書面通知須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並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規定提供候選人履歷詳情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書其參選意向。除本公司董事另外釐定並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該書面通知期限將由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寄發日期後起七日止。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及高級員工致力以誠信及按最高業務道德的標準進行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道德價值及業務原則，提供易於理解的框架供員工遵守。守則已向所有有關員工派發。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熱線，僱員、客戶、承包商及賣方可以匿名或其他方式，私下舉報任何有關可能違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不當行為，毋須擔心任何方式的報復。根據該等程序，該等舉報事宜將獲安排獨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行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9頁。

股息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每股股份81.6港仙的特別股息，合共約3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2年3月20日派付予股東。

報告期結束後，於2013年2月19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派付約41.34億港元的股息。是次股息派付符合美高梅金殿超濠組織章程文件及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因此，董事會公佈，其議決已向於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38.73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稅前利潤約94%。本集團預計於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此特別股息。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於2013年2月20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特別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434,193	10,434,193
保留盈利／(虧絀)	573,339	(540,574)
	11,007,532	9,893,61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賑予股東。

慈善供款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供款合共920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角子機、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的比例小於3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經營收益的比例小於30%。

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擁有權益及何超瓊於信德中旅擁有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概無於2012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2012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超瓊(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王敏剛(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a)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c)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倘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應董事會的要求輪值退任。任何根據第102(2)或第102(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第135至第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着重大關係的合同。

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34至137頁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或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662,661,200 ⁽²⁾	1,042,661,200	27.44%
Grant R. Bowie	3,500,000 ⁽³⁾	-	-	3,500,000	0.09%

(b)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⁴⁾	-	-	20,000	10.00%

(c)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1,000,000 ⁽⁶⁾	–	–	1,000,000	0.2044%
	1,509,375 ⁽⁷⁾	–	–	1,509,375	0.3085%
	1,203,125 ⁽⁸⁾	–	–	1,203,125	0.2459%
	127,322 ⁽⁹⁾	–	–	127,322	0.0260%
	252,433 ⁽¹⁰⁾	–	–	252,433	0.0516%
	16,680 ⁽¹¹⁾	–	–	16,680	0.0034%
	–	169,324 ⁽¹²⁾	–	169,324	0.0364%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271,875 ⁽¹³⁾	–	–	271,875	0.0556%
	178,125 ⁽¹⁴⁾	–	–	178,125	0.0346%
	40,342 ⁽¹⁵⁾	–	–	40,342	0.0082%
	72,124 ⁽¹⁶⁾	–	–	72,124	0.0147%
	17,527 ⁽¹⁷⁾	–	–	17,527	0.0036%
	–	22,758 ⁽¹⁸⁾	–	22,758	0.0047%
William M. Scott IV	167,812 ⁽¹⁹⁾	–	–	167,812	0.0343%
	80,938 ⁽²⁰⁾	–	–	80,938	0.0165%
	12,482 ⁽²¹⁾	–	–	12,482	0.0026%
	25,243 ⁽²²⁾	–	–	25,243	0.0052%
	1,745 ⁽²³⁾	–	–	1,745	0.0004%
Daniel J. D'Arrigo	35,000 ⁽²⁴⁾	–	–	35,000	0.0072%
	161,000 ⁽²⁵⁾	–	–	161,000	0.0329%
	289,500 ⁽²⁶⁾	–	–	289,500	0.0592%
	22,702 ⁽²⁷⁾	–	–	22,702	0.0046%
	57,699 ⁽²⁸⁾	–	–	57,699	0.0118%
	21,282 ⁽²⁹⁾	–	–	21,282	0.0044%
Kenneth A. Rosevear	690,000 ⁽³⁰⁾	–	–	690,000	0.1410%
	22,500 ⁽³¹⁾	–	–	22,500	0.0046%
	67,500 ⁽³²⁾	–	–	67,500	0.0138%
	9,000 ⁽³³⁾	–	–	9,000	0.0018%

董事會報告

(d)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轉換高級票據(「票據」)的好倉⁽³⁴⁾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何超瓊	-	-	US\$300,000,000 ⁽³⁵⁾	US\$300,000,000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何超瓊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62,6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Grant R. Bowie的3,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的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10%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1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經修訂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7年或10年，且多數以4或5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4及3年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000,000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7)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509,375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8)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203,125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9)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27,3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52,433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11) 指James Joseph Murren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James Joseph Murren的家族信託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71,875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4)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78,125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5)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40,34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72,124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17)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8)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IV 2004信託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9)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67,812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0)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80,938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1)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2,48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2)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5,243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23) 指William M. Scott IV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4) 指授予Daniel J. D'Arrig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5,000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25) 指授予Daniel J. D'Arrig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61,000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6) 指授予Daniel J. D'Arrig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89,500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7) 指授予Daniel J. D'Arrig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2,70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 指授予Daniel J. D'Arrig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57,699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29) 指Daniel J. D'Arrigo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0) 指授予Kenneth A. Rosevear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690,000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31) 指授予Kenneth A. Rosevear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2,500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32) 指授予Kenneth A. Rosevear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67,500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33) 指授予Kenneth A. Rosevear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9,00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4) 該等票據以4.25%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2015年4月15日到期。該等票據以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兌換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53.83股普通股的初始兌換率兌換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5) 何超瓊因其間接擁有購買票據實體的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票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	直接權益	1,938,000,001	51.00%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2,661,200	17.44%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²⁾	直接權益	662,661,200	17.44%

附註：

- (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直接持有的1,938,0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62,6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12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香港僱用5,670名全職及兼職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於澳門本地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者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與澳門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包括數個為鼓勵目標個人及群組，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的組成部分。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作為對其年內辛苦工作慰勞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獲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此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2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Grant R. Bowie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	3,500,000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	13,690,000	-	(980,000)	12,710,0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至 2015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	1,080,000	-	-	1,080,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	830,000	-	-	830,000
僱員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至 2015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0.80	160,000	-	-	160,000
僱員	2012年2月23日	2012年2月23日至 2016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	-	80,000 ⁽¹⁾	-	8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2年2月23日至 2016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	-	875,000 ⁽¹⁾	-	875,000
					19,260,000	955,000	(980,000)	19,235,0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96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8.78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據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公司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於我們物業中與碼仔進行的任何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70頁附註)的3%。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我們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該市場推廣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入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物業。該安排將本公司過去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力度的現存方式正式化。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起並將在自2011年6月3日起的三年內持續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500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應對協議三年期限內收入預期增加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誠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收取的合資格介紹產生的理論贏額共為6.72億港元，而本集團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支付的總對價合計1,580萬港元(相等於約200萬美元)乃於2012曆年年度上限500萬美元以內。

2.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

該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通過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介紹博彩客戶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益來源，並促進我們內部市場推廣員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員工間的市場推廣合作力度。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日後三年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應付予本公司的市場推廣費用亦按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70頁附註)的3%計算(不包括我們物業中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就本公司提供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100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應對協議三年期限內收益預期增加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誠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提供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對價合計110萬港元(相等於約135,000美元)乃於2012曆年年度上限100萬美元以內。

董事會報告

3. *Bright Elite Holdings* 市場推廣協議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BEH市場推廣協議，據此，BEH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本公司應付予BEH的市場推廣費用按獲介紹客戶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70頁附註)的3%計算(不包括我們物業中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該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刺激BEH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設施介紹客戶，並藉此擴大我們於澳門的客戶基礎。BEH市場推廣協議將自2011年6月3日起至2011年6月3日後三年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之一，故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BEH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BEH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BEH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就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300萬美元。本公司將從何超瓊的市場推廣團隊中獲益，皆因他們可以直接利用何超瓊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其廣泛的關係，該等專業知識及關係預期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的客戶及收益。根據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故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對價。

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BEH市場推廣協議等各項協議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兩年內通過介紹獲得的預期業務增長以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一般趨勢而釐定。有關該等三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附註：

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BEH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12.5%。

4. 發展協議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發展協議。依據發展協議所載條款，我們已委任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我們為該等支持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該等開發服務將使我們能夠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渡假村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於協議期限內開始開發的各渡假村娛樂場物業（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已完成）的開發費用乃單獨計算。就各項該等物業而言，該費用為項目成本的2.625%，將於若干基準實現時分期支付。該費用乃基於路氹項目的開發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本集團就預期的例行及潛在提升須支付予澳門美高梅的開發服務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New Corporate Enterprise及何超瓊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每項物業的開發費用於初始財政年度受限於每年2,00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該數額將於發展協議期限內隨後的財政年度每年增加10%。

開發費用

期限	年度上限(美元)
1	20,000,000
2	22,000,000
3	24,200,000

開發費用的擬定年度上限乃按為澳門美高梅支付的開發費用及本集團的預期未來開發釐定；而本集團的預期未來開發仍處於最初階段，因此，本集團將主要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提供的專業知識及支持。雙方均在澳門美高梅的開發中提供支持並將在日後繼續提供相似的開發服務。

發展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11年6月3日起持續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誠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發展協議所提供服務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總對價為4,430萬港元（相等於約570萬美元），乃於2012曆年年度上限2,200萬美元以內。

董事會報告

香港聯交所已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Bright Elite Holdings市場推廣協議及發展協議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下的公告規定。

5. 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信德於2010年10月8日宣佈，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产品及服務提供製定持續框架。該等交易包括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船票、旅遊產品、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以及本集團以批發客房價格向信德集團出租酒店客房並從信德集團獲得船票回扣。

總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後可經雙方書面協議以每連續三年為期續約。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總服務協議下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或服務合同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日的公告內。

根據信德中旅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7年12月1日就信德中旅出售船票訂立的船票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出售的所有船票享有原售價減除離境稅及徵稅(如適用)後的5%折扣優惠。有關折扣與向其他購買大量船票的買家授予折扣的市場慣例一致。協議期限目前逐日延續，有待正式續約。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香港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應付款項淨額(扣除購買大量船票的折扣所獲得的回扣後)的年度上限以及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信德支付款項 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收取款項 年度上限 (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4,000,000	132,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4,500,000	135,000,000

信德集團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向信德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及(ii)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服務量而釐定。

信德集團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益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扣除購買大量船票的折扣所獲得的回扣後)合共為1.091億港元，並無超過2012曆年的年度上限1.32億港元，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款項總額為578,000港元，並無超過2012曆年年度上限400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及第14A.35(1)條與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品牌協議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及相關上游商標牌照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轉批給目前在澳門的預定屆滿日期)止)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根據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定義見品牌協議，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本公司開發及使用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New Corporate Enterprise及何超瓊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品牌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澳門美高梅的牌照費按等於我們每月綜合總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2011曆年年度上限2,500萬美元。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隨後的每個曆年增加20%。

澳門美高梅牌照費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2年12月	30,000,000
2013年12月	36,000,000
2014年12月	43,200,000
2015年12月	51,840,000
2016年12月	62,208,000
2017年12月	74,649,600
2018年12月	89,579,520
2019年12月	107,495,424
2020年12月	128,994,509

如我們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亦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2,000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亦須按每年20%的比率增長。

任何額外物業的牌照費

期間	年度上限(美元)
1	20,000,000
2	24,000,000
3	28,800,000
4	34,560,000
5	41,472,000
6	49,766,400
7	59,719,680
8	71,663,616
9	85,996,339
10	103,195,607

附註：為供說明用途，上表假設額外物業於2011年1月1日開業，並根據初始期限有權使用標的標記約九年。

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約九年內將持續有效，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與轉批給的期限相同，除非按該協議提前終止。品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根據品牌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支付的牌照費為2.328億港元(相等於約2,990萬美元)，並無超過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2012曆年的年度上限3,000萬美元。

香港聯交所已就品牌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我們的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情況；及
- (iv) 就第68頁至第75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先前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額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年報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c)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相關協議訂立。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何超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3年2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9頁至第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2月20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5	21,454,483	19,974,556
其他收益	6	319,109	319,071
		21,773,592	20,293,627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8	(11,548,882)	(10,816,702)
員工成本		(1,518,076)	(1,414,68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9	(3,481,342)	(3,348,214)
折舊及攤銷		(793,523)	(746,580)
		(17,341,823)	(16,326,182)
經營利潤			
利息收入		37,979	11,946
融資成本	10	(356,002)	(240,366)
淨匯兌盈利/(虧損)		7,123	(1,153)
稅前利潤			
稅項	11	409,960	(458,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4,530,829	3,279,06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5	1.19港元	0.86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4,746,237	4,964,656
轉批給出讓金	18	919,900	1,047,1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	332,404	351,651
其他資產	20	11,051	7,655
在建工程	17	319,378	31,2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447,954	2,102
		6,776,924	6,404,50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5,945	79,099
應收貿易款項	22	478,989	549,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766	46,04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短期	19	19,246	19,2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8(a)(i)	345	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381,362	5,590,405
		8,003,653	6,284,55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475,302	3,466,324
銀行借款－12個月內到期	26	—	206,805
按金及墊款	27	367,291	200,433
應付工程保證金－12個月內到期		21,135	4,7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a)(ii)	7,274	8,192
應付稅項		15,236	457
		4,886,238	3,886,9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117,415	2,397,6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94,339	8,802,1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12個月後到期	26	3,983,018	3,929,304
遞延稅項負債	33	—	458,779
		3,983,018	4,388,083
資產淨值		5,911,321	4,414,0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b)(i)&(ii)	2,111,321	614,049
股東資金		5,911,321	4,414,049

第79頁至第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2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88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4,286,509	14,286,509
		14,287,394	14,286,5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44	1,161
應收股息		714,7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808	8,809
		724,486	9,9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604	3,9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a)(iii)	67,744	8,124
		72,348	12,08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52,138	(2,1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39,532	14,284,3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	458,779
資產淨值		14,939,532	13,825,6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b)(iii)	11,139,532	10,025,619
股東資金		14,939,532	13,825,6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資金 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194,175	—	—	293,725	778,485	214,464	1,286,674	1,480,8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79,060	3,279,060	3,279,060
產生於集團重組	2,845,825	—	—	—	(14,092,334)	—	(14,092,334)	(11,246,509)
發行股份	760,000	10,898,400	—	—	—	—	10,898,400	11,658,400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	(464,207)	—	—	—	—	(464,207)	(464,207)
股東出資	—	—	—	—	132,000	—	132,000	132,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48,544	(48,54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50,184	—	—	—	50,184	50,184
已付股息	—	—	—	—	—	(475,728)	(475,728)	(475,72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3,800,000	10,434,193	50,184	293,725	(13,133,305)	2,969,252	614,049	4,414,0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30,829	4,530,829	4,530,8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67,243	—	—	—	67,243	67,243
已付股息	—	—	—	—	—	(3,100,800)	(3,100,800)	(3,100,800)
於2012年12月31日	3,800,000	10,434,193	117,427	293,725	(13,133,305)	4,399,281	2,111,321	5,911,3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120,869	3,737,872
調整：		
呆賬撥備淨額	52,854	115,201
折舊及攤銷	793,523	746,580
利息開支	183,835	184,056
銀行費用及收費	172,167	56,310
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17,899	93,826
利息收入	(37,979)	(11,9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7,243	50,1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370,411	4,972,083
存貨增加	(6,846)	(15,251)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17,580	472,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319	30,5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1)	72,18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85,684	749,885
按金及墊款增加	166,858	65,3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918)	(3,489)
經營產生的現金	6,442,027	6,344,047
已繳稅項	(34,040)	(32)
退還稅項	—	231
已收利息	37,303	10,611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6,445,290	6,354,857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付款	(387,609)	(147,198)
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436,893)	—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44,349)	—
物業及設備按金付款	(9,325)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207	1,502
購買其他資產	(12,796)	(8,061)
購買物業及設備	(192,619)	(148,16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81,384)	(301,9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籌集銀行借貸	738,500	—
償還銀行借貸	(738,500)	(1,800,000)
已付利息	(161,537)	(182,275)
已付銀行費用及收費	(310,612)	(6,931)
已付股息	(3,100,800)	(475,728)
股東出資	—	132,000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	(52,31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572,949)	(2,38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790,957	3,667,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0,405	1,922,7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1,362	5,590,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階段進行的集團重組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6月2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本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假設有集團架構於當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續)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準則及修訂本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以及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獲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09 - 2011年周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1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原始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活動獲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期內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當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可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時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權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現有的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得以維持的情況下，不會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權益高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從合併實體之日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理會共同控制權合併的日期）的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的比較數據自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合併計起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娛樂場收益是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激勵措施，例如給予娛樂場客戶的折扣及佣金以及就客戶關係計劃賺取的獎勵點數分配的對價。

其他收益由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組成，在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並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至本集團時確認。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就客房預先收取的保證金記錄為應計負債。

利息收益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玩家會所客戶關係計劃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角子機博彩客戶及賭枱玩家重復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透過將已收對價的公平價值在獎勵點數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將獎勵點數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而分配予獎勵點數的對價乃參考有關獎勵可兌換的公平價值計量。當獎勵點數獲兌換及本集團履行給予獎勵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分配予獎勵點數的對價為收益。所確認收益金額乃根據已兌換為獎勵的獎勵點數數目佔預計將兌換總數的比例計算。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的樓宇)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藝術品及畫作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藝術品與畫作及在建工程除外)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期末,本集團將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被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均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成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而分別將各成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形式處理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列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期內應稅利潤為基準。應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應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能利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時就所有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於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地通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並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損失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損失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如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準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按金及墊款、應付工程保證金以及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發行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同。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同金額；及(ii)根據收益確認政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經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其在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轉批給出讓金

就於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授予轉批給(「轉批給合同」)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措施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利潤。

授予本集團諮詢師的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師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減值

釐定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是否減值，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賬面金額分別為47億港元、9.199億港元及3.517億港元(2011年：50億港元、10億港元及3.71億港元)，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並無確認減值損失。如該等估計有任何變動，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減值損失將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賬面金額為47億港元(2011年：50億港元)。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呆賬撥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調查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呆賬估計準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可收回金額。該呆賬準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過往收款經驗、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為4.79億港元(2011年：5.494億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1.071億港元(2011年：1.613億港元)。

未利用稅項損失的遞延稅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未動用稅項損失分別約12.101億港元、9.777億港元及10.463億港元(2011年：截至2011年、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分別約9.147億港元、10.463億港元及11.511億港元)。該等稅項損失將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年：分別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屆滿。其他未動用稅項損失約2,860萬港元(2011年：990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附註11所述)。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利潤。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稅利潤足以動用未利用稅項損失，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13,672,876	13,815,407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5,688,782	4,574,915
— 角子機業務	2,092,825	1,584,234
	21,454,483	19,974,556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65,103	86,214
餐飲	207,801	188,985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6,205	43,872
	319,109	319,071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本年度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376,589	365,946
餐飲	322,726	332,214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27,443	20,130
	726,758	718,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作出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8.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按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00萬港元)的金額以及(ii)可變部分根據年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6%的金額，將用於一個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ii)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2.4%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9.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1,819,566	1,712,177
廣告及推廣	588,413	502,485
餐飲成本	235,679	223,005
牌照費	232,801	113,007
水電及燃油費	121,586	119,296
經營供應物品	107,349	101,046
維修及保養	64,035	69,672
諮詢及專業費用	63,892	65,743
呆賬撥備淨額	52,854	115,201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17,899	93,826
上市開支	—	74,631
其他	177,268	158,125
	3,481,342	3,348,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之利息	183,835	184,056
銀行費用及收費	172,167	56,310
借款成本總額	356,002	240,366

11. 稅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澳門	(48,819)	(135)
香港	—	—
	(48,819)	(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	—	—
香港	—	102
	—	1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458,779)
過往確認遞延稅項撥回	458,779	—
	409,960	(458,812)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2011年：33,000港元)並無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就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於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兩個年度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免稅期自2012年起至2016年另行延長五年。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予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將須就與我們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就與本集團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的遞延稅項支出458,779,000港元。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為其股東向澳門政府申請稅務優惠安排。根據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21日發出的23/DIR/2012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84,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0,000港元)及就截至2008年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一筆過繳納年度股息預扣稅8,7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447,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一筆過股息稅」)。無論有關年度是否確實分派股息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否有可分派利潤，該等一筆過年度稅款均須繳納。因此，早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458,779,000港元經已撥回，並於本年度內確認股息稅約33,868,000港元。

於2012年6月19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就上述稅務優惠安排申請續期五年，自2012年開始直至2016年底止(「延長稅務優惠安排」)。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16年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繳納的一筆過股息稅。無論有關年度是否確實分派股息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否有可分派利潤，該等一筆過年度稅款均須繳納。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2年12月26日接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之條款。隨後，於本年度進一步確認股息稅14,951,000港元。於2013年1月16日，澳門政府發出002/DIR/2013批示，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4,120,869	3,737,872
按適用所得稅率12%計算的稅項	(494,504)	(448,545)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655,380	586,560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47,461)	(110,94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493)	(15,252)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899	—
先前未確認利用可減免暫時差異的影響	11,911	11,911
未確認可減免暫時差異的影響	(19,255)	(24,1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2
就一間附屬公司可分派儲備撥回／(已確認)的遞延稅項	458,779	(458,779)
一筆過股息稅	(48,819)	—
其他	523	314
	409,960	(458,812)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損失總額(待澳門及香港之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合共約32.627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損失分別約12.101億港元，9.777億港元及10.463億港元(2011年：尚未動用稅項損失總額合共約31.220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1年、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損失分別約9.147億港元，10.463億港元及11.511億港元)。澳門稅項損失約32.341億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2011年：澳門稅項損失約31.121億港元將或已於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其他尚未動用香港稅項損失約2,860萬港元(2011年：尚未動用香港稅項損失總額約990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主要由開業前開支及減速稅項折舊產生的可減免暫時差異約9.988億港元(2011年：約9.376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集團的董事已考慮：(i)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業務性質(即具有固有風險的幸運博彩，該等風險會增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ii)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及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186/2008及267/2011號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分別由2007年至2011年及2012年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i)稅項損失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利用的事實。本集團的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損失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2. 年度利潤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34,358	29,32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036	24,186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2,649	40,531
其他員工成本	1,403,033	1,320,643
	1,518,076	1,414,686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127,248	126,900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300	19,246
— 其他資產	9,400	6,464
物業及設備折舊	637,575	593,970
	793,523	746,580
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17,899	93,826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土地	2,844	2,844
— 辦公設備	15,421	15,432
— 寫字樓	3,179	2,066
— 員工宿舍	—	231
— 倉庫	7,326	4,503
核數師薪酬	6,496	7,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超瓊	—	—	—	—	—	—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i>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i>						
Grant R. Bowie	—	10,161	930	11,528	10,303	32,922
<i>非執行董事：</i>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哲	465	—	—	—	—	465
湯美娟	466	—	—	—	—	466
黃林詩韻	466	—	—	—	—	466
王敏剛	39	—	—	—	—	39
酬金總額	1,436	10,161	930	11,528	10,303	34,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鉤 激勵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超瓊	—	—	—	—	—	—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Grant R. Bowie	—	8,870	842	9,652	8,418	27,782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587	—	—	—	—	587
湯美娟	587	—	—	—	—	587
黃林詩韻	370	—	—	—	—	370
酬金總額	1,544	8,870	842	9,652	8,418	29,326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鉤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11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四名(2011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16	16,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9,479	15,857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附註)	7,855	8,418
	44,407	40,483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2年 員工數目	2011年 員工數目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2011年3月2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當時的股東於本集團重組之前宣派及批准每股股份2,450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2,379港元)，合共約4.9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76億港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1年3月24日派付予該等股東。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每股股份81.6港仙的特別股息，合共相當於約3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2年3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2月19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宣派股息約42.58億澳門元，相當於約41.34億港元。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每股1.02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38.738億港元。

15. 每股盈利

年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計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530,829	3,279,06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3,800,000	3,800,0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9港元	0.86港元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見附註29)，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未行使期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4,286,509	14,286,509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 軟件 千港元	藝術品及 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795,704	1,338,120	449,299	272,084	169,212	64,516	7,954	7,096,889	28,827	7,125,716
添置	28,041	61,926	21,315	30,937	20,926	901	—	164,046	148,332	312,378
轉撥	67,793	38,847	14,540	13,077	10,466	185	—	144,908	(144,908)	—
重新分類	(3,497)	—	507	2,412	507	71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20)	(3,960)	(825)	(352)	(1,002)	—	—	(6,259)	(961)	(7,220)
出售/撇賬	(112,710)	(1,287)	(10,855)	(4,926)	(2,409)	(87)	—	(132,274)	—	(132,274)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4,775,211	1,433,646	473,981	313,232	197,700	65,586	7,954	7,267,310	31,290	7,298,600
添置	115,652	38,607	41,506	38,503	15,008	343	941	250,560	481,560	732,120
轉撥	149,153	22,738	7,585	2,202	4,918	23	—	186,619	(186,619)	—
重新分類	(312)	(8)	(134)	(586)	586	1	453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609)	(3,521)	(66)	1,672	(47)	—	—	(3,571)	(1,199)	(4,770)
出售/撇賬	(2,825)	(10,112)	(14,753)	(13,686)	(10,121)	(50)	—	(51,547)	(5,654)	(57,201)
於2012年12月31日	5,035,270	1,481,350	508,119	341,337	208,044	65,903	9,348	7,649,371	319,378	7,968,749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715,635)	(453,272)	(266,153)	(151,947)	(153,622)	—	(5,001)	(1,745,630)	—	(1,745,630)
出售/撇賬時抵銷	22,550	631	7,792	3,577	2,396	—	—	36,946	—	36,946
年內費用	(265,502)	(181,542)	(83,222)	(52,526)	(9,679)	—	(1,499)	(593,970)	—	(593,970)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958,587)	(634,183)	(341,583)	(200,896)	(160,905)	—	(6,500)	(2,302,654)	—	(2,302,654)
出售/撇賬時抵銷	577	10,112	11,968	12,114	2,324	—	—	37,095	—	37,095
年內費用	(279,263)	(198,206)	(85,098)	(57,723)	(15,489)	—	(1,796)	(637,575)	—	(637,575)
於2012年12月31日	(1,237,273)	(822,277)	(414,713)	(246,505)	(174,070)	—	(8,296)	(2,903,134)	—	(2,903,134)
賬面金額										
於2012年12月31日	3,797,997	659,073	93,406	94,832	33,974	65,903	1,052	4,746,237	319,378	5,065,615
於2011年12月31日	3,816,624	799,463	132,398	112,336	36,795	65,586	1,454	4,964,656	31,290	4,995,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續)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3.958億港元(2011年：3.958億港元)的借款成本已於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中資本化。本年度的在建工程添置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澳門綜合項目」)的翻新工程，以及就另一幅位於澳門路氹、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於一身的綜合娛樂項目(「路氹綜合項目」)產生的概念及設計費用。

根據轉批給合同，與娛樂場有關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須於2020年轉批給合同屆滿時免費歸還澳門政府。

除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外，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博彩	12.5年或轉批給合同剩餘年期
樓宇－非博彩	25年或樓宇坐落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博彩機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汽車	5年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內及於2012年12月31日添置	44	1,079	1,123
折舊			
年內及於2012年12月31日費用	(12)	(226)	(238)
賬面金額			
於2012年12月31日	32	853	885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本公司 (續)

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18.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560,000
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385,952)
年內費用	(126,9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512,852)
年內費用	(127,248)
於2012年12月31日	(640,100)
賬面金額	
於2012年12月31日	919,9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047,148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本集團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控股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於2004年6月19日訂立的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向澳博支付2億美元(相等於約15.6億港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2005年4月20日開始為期15年於澳門綜合項目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481,470
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91,274)
年內費用	(19,24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10,520)
年內費用	(19,300)
於2012年12月31日	(129,820)
賬面金額	
於2012年12月31日	351,650
於2011年12月31日	370,95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46	19,299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332,404	351,651
	351,650	370,95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澳門綜合項目所作出的付款，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在2006年4月6日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2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79,293
年內添置	8,061
年內出售	(1,50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85,852
年內添置	12,796
於2012年12月31日	98,648
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73,235)
年內費用	(6,464)
出售時抵銷	1,50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78,197)
年內費用	(9,400)
於2012年12月31日	(87,597)
賬面金額	
於2012年12月31日	11,051
於2011年12月31日	7,655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每年50%的比率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零售商品	2,134	4,015
經營供應品	25,101	24,310
餐飲	58,710	50,774
	85,945	79,099

22. 應收貿易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86,122	710,739
減：呆賬準備	(107,133)	(161,316)
	478,989	549,423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基於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歷史及其後清償情況，董事認為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3,045	475,608
31日至60日	21,170	53,049
61日至90日	4,769	20,574
91日至120日	5	192
	478,989	549,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是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客戶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客戶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針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鑒於其已後續清償或並非信貸質量有重大改變，本集團認為不需減值，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9日(2011年：58日)。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21,170	53,049
61日至90日	4,769	20,574
91日至120日	5	192
	25,944	73,815

年內呆賬撥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1,316	232,358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46,908	155,868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94,054)	(40,667)
不可收回而撤賬的金額	(107,037)	(186,243)
於12月31日	107,133	161,316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改變。由於債務人基礎龐大及互不關連，因此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準備，指因許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其信貸質量轉差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的減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既非過期亦非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屬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附註(i))	436,893	—
預付貨物及服務	16,140	21,212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23,853	19,155
其他應收款項	8,834	7,778
	485,720	48,145
流動	37,766	46,043
非流動	447,954	2,102
	485,720	48,145

附註：

- (i) 於2012年10月18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澳門政府就位於澳門路氹區的土地(「路氹土地」)以租賃形式授予的25年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土地出讓金總額將為12.912億澳門元(約12.536億港元)，包括於2012年10月作出的首筆付款金額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而未償還款項共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乃按澳門政府規定的年利率5%的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即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付款將於澳門官方公報刊發土地批給合同起計六個月到期。於2013年1月9日，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中刊發。自刊發日期起，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土地，為期25年。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於2012年12月31日每年在0.0006%至1.9%(2011年：0.0006%至1.7%)之間變動的市場息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1,426,233	1,622,048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222,981	907,278
應計佣金及激勵措施	1,025,143	377,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389	197,442
應計員工成本	235,582	220,199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99,893	10,148
應付貿易款項	94,554	70,899
應計客戶關係計劃負債	76,527	60,927
	4,475,302	3,466,324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0,679	47,228
31日至60日	27,873	17,550
61日至90日	1,708	1,643
91日至120日	1,294	1,308
超過120日	3,000	3,170
	94,554	70,899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290	3,590
其他應付款項	314	367
	4,604	3,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4,2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現有有期貸款」)	—	4,290,000
4,2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經修訂有期貸款」)	4,290,000	—
減：債項融資成本	(306,982)	(153,891)
	3,983,018	4,136,109
應償還賬面金額：		
於提出要求或一年內	—	206,80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620,416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983,018	3,308,888
	3,983,018	4,136,109
流動	—	206,805
非流動	3,983,018	3,929,304
	3,983,018	4,136,109

於2010年7月，本集團與一銀團訂立限額為74.1億港元的信貸協議(「現有信貸融通」)。現有信貸融通包括限額分別為42.9億港元及31.2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有期貸款融通以港元計值，按介乎3%至4.5%的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和的年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通可能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按相同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之和的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本公司向多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以確保現有的信貸融通。

於2012年10月，現有信貸融通作出修訂及重列(「經修訂信貸融通」)，而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共同成為聯名借款人。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有期貸款融通42.9億港元及循環信貸融通113.1億港元。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利息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固定息差計算，首六個月固定息差訂為每年2.5%，其後變動息差(介乎每年1.75%至2.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經修訂信貸融通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38%(2011年：5.59%)。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自之最後日期全額償還，惟不可遲於2017年10月。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3.181億港元的雜項費用及銀行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經修訂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27. 按金及墊款

按金及墊款主要指娛樂場客戶為博彩目的而存入的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1月1日	(i)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於2011年5月11日增加	(ii)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	(iii)	1	1
就本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	(iv)	3,040,000,000	3,040,000,000
就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v)	760,000,000	760,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股權		—	—
於2012年12月3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11年5月11日，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1.00港元發行一股份。
- (iv) 根據於2011年5月1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1年6月2日落實的本集團重組批准，本公司發行3,0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的部分代價。
- (v) 於2011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5.34港元發行7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

(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06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的貸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步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由於提前償還貸款，初步確認的約6.30億港元股本儲備將減至約2.94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ii) 其他儲備

於2011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指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

根據《澳門商法典》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25%為止。於2011年3月23日，金額為5,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900萬港元)的留存盈利轉為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按招股章程中「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方式出資160,000股美高梅金殿超濠的A類股份，而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提供本金額為5.83億港元的購買票據(「購買票據」)，作為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款項。本公司亦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8.30億港元的收購票據(「收購票據」)，作為向本公司轉讓美高梅金殿超濠A類股份的部分代價。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其全球發售所得的全部款項及購買票據償付其於收購票據下的債務。因此，其他儲備中包括的為數140.92億港元的款項指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本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亦向本公司以現金出資1.32億港元，以支付部分全球發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本公司

(ii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虧絀)／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40,574)	(540,574)
股份發行	10,898,400	—	—	10,898,400
股份發行相關開支	(464,207)	—	—	(464,207)
股東出資	—	132,000	—	132,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0,434,193	132,000	(540,574)	10,025,6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14,713	4,214,713
已付股息	—	—	(3,100,800)	(3,100,800)
於2012年12月31日	10,434,193	132,000	573,339	11,139,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5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計劃所載的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諮詢師或顧問等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以表彰其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人士繼續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9,235,000股(2011年：19,26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5%(2011年：0.5%)。

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向及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授出時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百分之一，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根據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別25%歸屬，及至2021年5月1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以(i)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 2021年5月10日	15.62	3,500,000	—	—	3,500,000
員工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 2021年5月10日	15.62	13,690,000	—	(980,000)	12,710,000
員工	2011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2015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1日－ 2021年5月10日	15.12	1,080,000	—	—	1,080,000
員工	2011年9月1日	2011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21年5月10日	14.78	830,000	—	—	830,000
員工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2015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14日－ 2021年5月10日	10.80	160,000	—	—	160,000
員工	2012年2月23日	2012年2月23日－ 2016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2日－ 2021年5月10日	13.82	—	80,000	—	80,000
諮詢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2年2月23日－ 2016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2日－ 2021年5月10日	13.82	—	875,000	—	875,000
					19,260,000	955,000	(980,000)	19,235,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5.52港元	13.82港元	15.62港元	15.43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4,57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 2021年5月10日	15.62	—	3,500,000	—	3,500,000
員工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 2021年5月10日	15.62	—	13,690,000	—	13,690,000
員工	2011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2015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1日－ 2021年5月10日	15.12	—	1,080,000	—	1,080,000
員工	2011年9月1日	2011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21年5月10日	14.78	—	830,000	—	830,000
員工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2015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14日－ 2021年5月10日	10.80	—	160,000	—	160,000
					—	19,260,000	—	19,26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15.52港元	—	15.52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於2011年6月3日、2011年8月22日、2011年9月1日、2011年11月15日及2012年2月23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9.92港元、7.84港元、9.39港元、6.86港元及8.78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模式所有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購股權1	購股權2	購股權3	購股權4	購股權5
授出日期	2011年6月3日	2011年8月22日	2011年9月1日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2月23日
購股權數目	17,190,000	1,080,000	830,000	160,000	955,000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無風險利率	每年1.98%至 2.12%	每年1.98%至 2.12%	每年1.98%至 2.12%	每年1.98%至 2.12%	每年1.98%至 2.12%
預期股息率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預計年期	7.44至8.57年	7.44至8.57年	7.44至8.57年	7.44至8.57年	7.44至8.57年
每股行使價	15.62港元	15.12港元	14.78港元	10.80港元	13.82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5.62港元	12.96港元	14.86港元	10.80港元	13.82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60%	每年60%	每年60%	每年60%	每年60%

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6月於聯交所新上市，因此利用屬類似業務性質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預期波幅。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而作出調整。主觀的資料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6,720萬港元(2011年：5,02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倘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本集團會透過沒收供款款項減少應付供款。本年度，透過此方式獲動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為660萬港元(2011年：610萬港元)。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2,900萬港元(2011年：2,500萬港元)，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計劃指定的比率支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供款約6,066,000港元(2011年：4,948,000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3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內的實體在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向持份者提供最大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及本集團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債務包括附註26所述的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而股本包括本集團作為資本管理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1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

就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基準)的詳情於上文附註3披露。

財務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1,362	5,590,405
應收貿易款項	478,989	549,423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853	19,155
其他應收款項	8,834	7,7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5	284
	7,893,383	6,167,045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銀行借款	3,983,018	4,136,109
未償還籌碼負債	1,426,233	1,622,048
按金及墊款	367,291	200,433
應付貿易款項	94,554	70,899
其他應付款項	57,812	2,051
應付工程保證金	21,135	4,7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274	8,192
	5,957,317	6,044,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 (續)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08	8,809
	8,808	8,809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744	8,124
其他應付款項	314	367
	68,058	8,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承擔類型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按約1港元：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美元	235,200	52,969
台幣	97,422	43,018
新加坡元	102,080	95,612
澳門元	11,451	25,330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影響。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增加及減少1%的敏感度。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下跌1%的利潤增加。如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上漲1%，結果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餘額將為負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1%	1%
年度利潤		
美元的影響	2,352	530
台幣的影響	974	430
新加坡元的影響	1,021	956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並無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一直按可變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本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低利率，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50個基點(2011年：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下跌50個基點(2011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增加2,120萬港元(2011年：2,480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所致。

本公司

本公司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低利率，本公司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財務負債。

信用風險

本集團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34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存於若干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銀行。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大量娛樂場客戶、博彩中介人及酒店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本公司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34披露與本公司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產集中於在香港擁有高信用銀行的銀行結餘，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於擁有高信用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用風險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提供資本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性的來源。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約為113.10億港元（2011年：約31.20億港元）。（見附註26）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協定償還條款就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產生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94,554	—	—	—	—	94,554	94,554
其他應付款項	—	57,812	—	—	—	—	57,812	57,812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426,233	—	—	—	—	1,426,233	1,426,233
銀行借款	5.38%	—	39,903	176,621	5,091,643	—	5,308,167	3,983,018
按金及墊款	—	367,291	—	—	—	—	367,291	367,291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21,135	—	—	21,135	21,1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274	—	—	—	—	7,274	7,274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4)	—	300,082	—	—	—	—	300,082	—
		2,253,246	39,903	197,756	5,091,643	—	7,582,548	5,957,31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70,899	—	—	—	—	70,899	70,899
其他應付款項	—	2,051	—	—	—	—	2,051	2,051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622,048	—	—	—	—	1,622,048	1,622,048
銀行借款	5.59%	—	20,822	350,745	4,576,595	—	4,948,162	4,136,109
按金及墊款	—	200,433	—	—	—	—	200,433	200,43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4,712	—	—	4,712	4,7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192	—	—	—	—	8,192	8,192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4)	—	300,000	—	—	—	—	300,000	—
		2,203,623	20,822	355,457	4,576,595	—	7,156,497	6,044,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14	—	—	—	—	314	3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7,744	—	—	—	—	67,744	67,744
		68,058	—	—	—	—	68,058	68,05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67	—	—	—	—	367	3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124	—	—	—	—	8,124	8,124
財務擔保合同	—	4,290,000	—	—	—	—	4,290,000	—
		4,298,491	—	—	—	—	4,298,491	8,491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價值 (續)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關其就現有信貸融通(由2012年經修訂信貸融通替代)提供予若干銀行的公司擔保(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的財務擔保合同(「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及(如違約)損失金額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估算。於本年度，根據現有信貸融通的修訂，財務擔保合同已撤銷。

33.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已作出的詳細解釋，本公司根據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21日批准的稅務優惠安排，已撥回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458,779,000港元。於2012年12月，該稅務優惠安排獲續期五年，並獲准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16年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沒有就美高梅金殿超濠可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2011年：3.00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路氹綜合項目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2.946億港元(2011年：2.94億港元)；以公共設施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200萬港元(2011年：200萬港元)，以及向服務供應商(為一家關聯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發出350萬港元(2011年：400萬港元)。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附註26所述的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全數償還現有信貸融通。

據管理層預計，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時並不重大，而於其後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應不會根據該等安排付款以向銀行作出彌償。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確認任何擔保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公司擔保於本年度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澳門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除附註19所述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辦公場所、倉庫、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711	27,803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9,105	27,342
五年以上	37,747	40,593
	95,563	95,738

辦公場所、倉庫、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的租賃平均期限經協商為三年，而租金定為三年的平均值。澳門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租賃從2006年4月起定為25年。

36. 資本承擔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就翻新澳門項目及建設及發展路氹綜合建築項目的資本支出		
—已批准但未簽約	17,206,835	134,270
—已簽約但未入賬	1,276,359	29,192
	18,483,194	163,462

37. 其他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每年支付2,900萬港元的出讓金，加上於博彩業務開始營業時所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期間，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設備數目計算的可變出讓金。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澳門政府支付出讓金1.236億港元(2011年：1.207億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及計入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澳門政府以租賃形式就路氹土地授出的25年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支付為數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的付款(包括澳門政府規定的年利率5%的利息)，當中分八期、每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即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繳付須於路氹土地批給合同於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的日期2013年1月9日起計六個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34所述交易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3,616,000港元(2011年：3,530,000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3,658,000港元(2011年：4,662,000港元)之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862	5,000
31日至60日	3,408	3,192
61日至90日	1	—
91日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3	—
	7,274	8,192

本公司

- (a)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

(b)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廣告開支	3,618	4,892
	已購買禮品券	15,441	11,386
	洗衣服務開支	5,862	7,135
	房屋租金*	3,255	2,527
	旅遊及住宿開支(扣除折扣)	126,274	117,857
股東	市場推廣費用	15,794	20,102
	市場推廣收入	(1,050)	(820)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44,349	—
	牌照費	232,801	113,00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4,381,000港元(2011年：7,469,000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到期(2011年：三年)。

一直以來，本集團已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該日亦為本集團的轉批給合同屆滿日期)屆滿。根據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3億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94億港元)，但根據牌協議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該上限於2011年按比例計算為1,450萬美元(相等於約1.13億港元)。年度上限將於牌協議期限內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2.328億港元(2011年：1.13億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集團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9,209	69,682
離職後福利	1,822	1,39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0,236	39,712
	131,267	110,792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9.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配額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6月17日	200,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及行政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配額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2011年6月1日	1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行政服務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為Alfa,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銀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2011年6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行政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 美高梅金殿超濠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A類及B類，每股均有一票。本公司持有100% 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80%投票權。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10%投票權)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10%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的經濟利益。

40.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闡述，於2013年1月9日，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中刊發。自刊發日期起，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土地，為期25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闡述，於2013年1月16日，澳門政府發出002/DIR/2013批示，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闡述，於2013年2月19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派付約42.58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1.34億港元)的股息。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38.738億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業績					
經營收益	21,773,592	20,293,627	12,434,728	7,727,086	6,916,457
稅前利潤／(虧損)	4,120,869	3,737,872	1,566,327	(166,473)	(296,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4,530,829	3,279,060	1,566,035	(167,131)	(296,663)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780,577	12,689,055	10,224,166	10,467,651	10,018,126
總負債	8,869,256	8,275,006	8,743,317	10,216,306	9,599,650
資產淨值	5,911,321	4,414,049	1,480,849	251,345	418,476

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詞彙

本年報所用釋義及詞彙

「收購票據」	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予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無息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推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報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发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全球發售」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條款，於2011年6月3日按每股股份15.34港元認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現金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指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優惠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詞彙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集團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向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中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控股股東之一(通過STDM-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詞彙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